

优惠条款

(1) 理财增值奖赏

1.1 理财增值奖赏条款：

- a. 本优惠推广期由 2022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客户须于推广期内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流动应用程序/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中银香港分行全新选用或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流动应用程序/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客户联系中心/中银香港分行（「指定渠道」）提升至中银香港「中银理财」（「综合理财服务」）（指客户须于 2022年10月1日之前6个月内未曾选用或取消中银香港的综合理财服务），并符合以下所有理财增值奖赏条件（「合资格理财客户」），方可获享理财增值奖赏。

i. 于 2022年12月31日，仍持有：

- 有效中银香港手机银行账户；及
- 有效 BoC Pay 账户（以中银香港账户或中银双币信用卡绑定 BoC Pay 账户）；及
- 有效《客户投资取向问卷》或于推广期内于分行进行并完成《财务需要分析》

ii. 合资格理财客户开立或提升账户月份的下一个月所达的「综合理财总值」增长金额（指合资格理财客户开立或提升账户月份的下一个月的「综合理财总值」对比2022年9月份的「综合理财总值」）达至以下指定金额，并须维持至开立账户或提升月份后的第三个月底：

综合理财服务	「综合理财总值」增长金额 (指合资格理财客户开立或提升账户月份的 下一个月的「综合理财总值」对比 2022年9月份的「综合理财总值」)	中银信用卡 免找数签账额 (「免找数签账额」)
「中银理财」	港币500万元至港币800万元以下	港币3,800元
	港币300万元至港币500万元以下	港币1,800元
	港币100万元至港币300万元以下	港币700元

1.2 「综合理财总值」定义：

a. 包括客户名下每月持有以下项目的价值：

- (i) 储蓄及往来账户的存款、定期存款的本金、零存整付的已供款金额、投资资产的市值^{注1}（包括证券^{注2}、证券孖展、债券、存款证、基金、结构性票据、股票挂钩投资、外汇挂钩投资、结构性投资、投资存款、贵金属及外汇孖展、贵金属）、往来账户内已动用的透支金额、人寿保险计划^{注3}、其他贷款^{注4}的结欠余额及强积金^{注5}归属权益总结余的每日日终结余总和的平均值；以及
- (ii) 按揭供款金额^{注6}、中银信用卡^{注7}的结欠余额及未志账的分期余额，以及「商业理财账户」主户的「客户关系值」^{注8}。

b. 客户的「综合理财总值」包括其所有单名及联名账户的「综合理财总值」。每月实际计算时期由上月最后一个营业日起计至当月的最后一个营业日的前一日。

- c. 所有外币结余以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港币计算。
- d. 有关计算结果概以中银香港纪录为准。

注1：中银香港会按个别投资产品计算其每日市值，但不包括已买入但未交收的股票价值，而已抵押予中银香港的股票价值则计算在内。

注2：本地上市证券(包括港元及非港元结算的证券)、中国A股、美股、指定新加坡上市证券(指定新加坡上市证券按上月底价格计算)。

注3：只适用于中银香港以保险代理身份分销的有效人寿保险计划，详情如下：

- (i) 投资相连人寿保险计划及香港年金公司承保的「香港年金计划」以保险计划中的保单价值计算；其他人寿保险计划以保险计划中的保单价值或累积净已缴保费较高者计算；
- (ii) 中银香港保留不时更新有效人寿保险计划种类，而不作事前通知客户之权利。

注4：其他贷款指由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或中银香港推出的贷款产品，但不包括往来账户的透支、按揭贷款和中银信用卡的结欠及未志账的分期余额。

注5：只适用于由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作为信托人的强积金。

注6：(i) 概不计算任何提前还款金额；(ii) 「置理想」按揭计划按下期每月最低还款金额计算；(iii) 安老按揭计划则以每月年金金额计算，但不包括首期的每月年金金额。

注7：中银信用卡为卡公司的信用卡。

注8：只适用于选用「中银理财」服务的个人客户(只限单名账户)拥有的独资公司。该公司须持有中银香港「商业理财账户」，而该客户已向中银香港登记将主户的「客户关系值」计算入其个人名下的「综合理财总值」。有关「商业理财账户」的「客户关系值」详情，请参阅相关产品单张及其服务条款及细则。

1.3 「理财增值奖赏」的领取安排：

- a. 「理财增值奖赏」将以免找数签账额形式发放予合资格理财客户。免找数签账额将于以下日期志入合资格理财客户持有的中银信用卡账户，该中银信用卡须于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仍然有效，否则此奖赏将被取消，且将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此奖赏或获发其他奖赏作为补偿。于志入奖赏后，合资格理财客户将会获发通知。

综合理财服务开立/ 提升月份	「综合理财总值」增长 月份	「综合理财总值」增长须 持续维持 至以下月份	奖赏志入月份
2022 年 10 月	2022 年 11 月	2023 年 1 月	2023年7月
2022 年 11 月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2 月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1 月	2023 年 3 月	

- b. 于中银香港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合资格「中银理财」客户须仍选用「中银理财」服务及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港币100 万元或以上，否则奖赏将被取消，亦不会获补发任何奖赏。

- c. 合资格理财客户须确保其通讯地址正确。若合资格理财客户之个人资料、通讯地址及/或联络电话已更改，请尽快亲临中银香港属下任何一家分行或透过中银香港网上银行（须登记双重认证服务）办理更改手续。
- d. 每名合资格理财客户可获享「理财增值奖赏」一次。如合资格理财客户于理财增值奖赏推广期内开立多于一个「中银理财」账户，亦只可获享上述奖赏各一次。

1.4 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免找数签账额」）：

- a. 免找数签账额只可用作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并不可用作透支现金、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获赠免找数签账额前累积未缴的信用卡结欠。免找数签账额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及转让。
- b. 免找数签账额将志入合资格信用卡。如合资格客户持有一张或以上的合资格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将志入最高档次的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卡种档次由高至低顺序为Private Card、Visa Infinite卡、银联双币钻石卡、World万事达卡、Visa Signature卡、白金卡、钛金卡、金卡及普通卡）。
- c. 当卡公司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有关合资格理财客户的信用卡账户状况必须正常、有效并维持良好信用状况，没有不能依期偿还的任何到期欠款，或违反持卡人合约条款，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终止信用卡账户。合资格理财客户如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中银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撤销有关优惠的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

1.5 「中银理财」服务注意事项：

- a. 「综合理财服务」客户需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以下指定金额或以上，以继续享用相关综合理财服务的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如其「综合理财总值」低于以下指定金额，中银香港保留编配客户至适当级别或撤回客户「综合理财服务」及相关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的酌情权。

「综合理财服务」	「综合理财总值」
「中银理财」	港币 100 万元或以上

b. 「综合理财服务」级别编配：

- i. 中银香港可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不时编配、更改或撤回相关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
- ii. 中银香港亦可不时复核及更改「综合理财服务」级别的设定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新增设或删除级别)，并以新的设定及安排重新编配、更改或撤回相关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
- iii. 中银香港可不时复核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若客户的「综合理财总值」低于相关要求的指定金额，中银香港可编配、更改或撤回相关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
- iv. 于更改或撤回「综合理财服务」级别后，客户不再享有原有所属「综合理财服务」级别之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但本条款及相关服务、利益及优惠之条款对客户仍具有约束力，直至客户就该等服务、利益及优惠欠付中银香港之所有义务及责任获偿还及履行为止。
- d. 有关「综合理财总值」的详情，请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或浏览中银香港网页。

(2) 出粮户口（下称「发薪服务」）推广条款

2a. 「发薪服务」推广条款

- a. 推广期由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发薪服务推广期」)。
- b. 「发薪服务」登记期指客户登记「发薪服务」的时期为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日期均包括首尾两天)。
- c. 客户须持有中银香港有效的单名港元储蓄账户或单名港元往来账户(不包括联名账户)(「发薪账户」), 并(i)在发薪服务推广期内透过中银香港分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或中银香港网页登记发薪服务及; (ii)于登记发薪月份起其后2个月内开始以「电子发薪转账」或于他行设立全新的「常设指示」存入薪金至发薪账户, 并持续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至相应奖赏志入时及; (iii)于登记「发薪服务」之过去3个月(不包括登记当月)未曾登记及/或使用中银香港发薪服务(「发薪服务合资格客户」)及; (iv)已选用中银香港的「中银理财」(「综合理财服务」)。
- d. 「薪金」指每月基本薪金(不包括佣金、花红、双粮、付还费用及/或其他款项), 其金额须达港币1万元或以上。
- e. 「电子发薪转账」指客户的雇主将薪金经由中银香港或其他银行的发薪系统志入客户的发薪账户。「电子发薪转账」并不包括常设指示、海外电汇、本地电子转账、存入支票或现金。
- f. 中银香港保留对「薪金」及「电子发薪转账」定义的最终决定权。
- g. 每名发薪服务合资格客户须于相应奖赏志入时仍然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 否则有关优惠将被取消。

2b. 全新发薪客户专享手机银行兑换外币奖赏

- a. 推广期由2022年10月3日至2022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外汇推广期」)。
- b. 此推广只适用于中银香港的「中银理财」服务的个人银行客户(「综合理财服务客户」), 并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合资格全新发薪客户」):
 - i. 符合上述优惠条款 4a「发薪服务」迎新奖赏的条件, 及
 - ii. 于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未曾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兑换外币(包括买入或卖出任何于中银香港适用之货币)
- c. 合资格全新发薪客户须于外汇推广期以其单名形式持有的中银香港港元/ 外汇宝/ 人民币账户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成功兑换外币达以下指定累计金额, 方可获享手机银行兑换外币奖赏(「全新发薪客户专享手机兑换奖赏」):

兑换外币累计金额(等值港币)	全新发薪客户专享手机兑换奖赏
港币 150 万元或以上	港币 2,300 元
港币 75 万元至 150 万元以下	港币 1,800 元
港币 25 万元至 75 万元以下	港币 500 元

- d. 此奖赏只适用于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办理 (i)以港元兑换为外币的交易、(ii)以外币兑换为港元的交

易及(iii)交叉盘兑换交易(「合格兑换交易」)。此奖赏并不适用于开立外币定期存款并同时叙做的外币兑换交易。

- e. 有关合格兑换交易的交易日期、时间、兑换率及兑换金额,以及外币兑换总金额均以中银香港纪录为准。有关兑换金额将按交易当日中银香港的收市兑换价(以中银香港公布的为准)折算为港元计算。中银香港保留修订任何有关交易金额计算方法的权利。
- f. 每位合格全新发薪客户只可获享此奖赏一次。
- g. 此奖赏可与「外汇迎新赏」同时享用,但不能与「高达港币1,800元手机银行兑换外币奖赏」或「跨境客户专享高达港币2,300元手机银行兑换外币奖赏」同时享用。
- h. 有关奖赏经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将于2023年7月31日或之前以现金形式志入合格全新发薪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
- i. 合格全新发薪客户于外汇推广期内及志入奖赏时,仍须选用其相应的「综合理财服务」、「发薪服务」及有关之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必须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资格参与此推广及获得有关奖赏,否则有关奖赏将被取消。
- j. 所有获赠之奖赏不能转换其他礼品及不能退回、转让,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

2c. 月供基金计划0.01%认购费优惠

- a. 推广期由2022年10月3日至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此优惠只适用于推广期内以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的基金账户(「合格基金账户」)经分行或网上银行全新设立月供基金计划,并于2023年1月20日或之前成功缴付首次供款(包括以基金结算账户或中银信用卡供款),且在首次合格供款前6个月内未曾以该相同的合格基金账户为月供基金计划进行供款的客户(「合格月供基金客户」)。
- c. 合格月供基金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开立月供基金计划,可获享0.01%月供基金认购费优惠,富达基金除外(此基金的月供基金认购费为0.28%)(「认购费优惠」),直至另行通知。而每月月供基金供款额上限为港币50,000元(或等值外币)。
- d. 合格月供基金客户在成功开立月供基金计划后终止其月供基金计划或因任何原因未有供款,此优惠将不会获延续、补偿或替代。
- e. 中银香港拥有绝对酌情权订明及不时更改月供基金的认购费及相关月供基金的每月供款额上限。
- f. 优惠不适用于中银香港及其附属机构的职员。

「月供基金计划」条款及细则:

- a. 除非中银香港另有指明,所有新增、修改或终止「月供基金计划」(「计划」)申请的截止日期为有关「供款日」(如下文所定义)前最少3个香港银行营业日(不包括星期六)。于有关截止日期后递交的任何申请将被视为下一个月份的申请。
- b. 除非中银香港另有指明,所有计划的供款日及认购日为每月第20日(「供款日」),如该日为星期六或香港公众假期,供款日及认购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香港银行营业日。
- c. 客户可透过在中银香港开立的指定结算账户或中银信用卡以直接付款形式支付每月供款。如透过结算账户支付供款,每月供款将于「供款日」安排扣账,客户须确保账户的可用余额足够支付供

款。如透过中银信用卡支付供款，每月供款将于「供款日」前2个香港银行营业日(不包括星期六)或其他本行指定的日期，从中银信用卡账户扣账，客户须确保中银信用卡的可用信用额足够支付供款。

- d. 如透过结算账户支付每月供款，计划的每月供款额最少为港币500(或等值外币)；如透过中银信用卡支付每月供款，计划的每月供款额最少为港币500(或等值外币)及最多为港币20,000(或等值外币)。
- e. 客户如连续3个月未能成功支付每月供款金额，中银香港将有权立即终止有关计划。
- f. 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修订及/或取消计划及/或上述条款及细则的权利。
- g.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拥有最终决定权。
- h. 如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2d. 全新发薪客户享开立新证券免佣优惠

- (i) 推广期由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证券优惠推广期」)。
- (ii) 优惠只适用于中银香港开立单名证券账户及符合优惠条款4a「发薪服务」优惠条款的条件*的个人客户(「证券优惠资格客户」)。

*受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优惠条款4a「发薪服务」优惠条款的条件。

- (iii) 开立新证券免佣优惠分为以下两部份：

A. 全新证券账户买入及卖出港股/中国A股\$0佣金优惠：

- 此优惠只适用于证券优惠资格客户选用综合理财服务及成功开立全新单名证券账户(包括证券孖展账户，惟不包括家庭证券账户)(「新证券账户」)，并在开立新证券账户前6个月内未曾持有中银香港任何证券账户(「资格新证券客户」)。
- 如证券优惠资格客户于证券优惠推广期内开立新证券账户，并于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首6个月内(6个月以180天计算，包括第180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以新证券账户透过中银香港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自动化股票专线买入及卖出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香港交易所」)上市并以港币或人民币结算的证券(月供股票计划及新股认购除外)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的证券，可获享首6个月买入及卖出证券经纪佣金减免(「减免佣金」)，笔数及减免佣金金额不设上限。
- 以人民币结算的经纪佣金将按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资格新证券客户须先缴付买入及卖出证券经纪佣金。**
- 中银香港将于以下回赠日期将减免佣金存入资格新证券客户的结算账户：

买入及卖出港股/中国A股时期	回赠日期
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首3个月内	2023年6月30日或之前
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第4个月至第6个月内	2023年9月30日或之前

- 如资格新证券客户持有多于一个结算账户，最终获取减免佣金的结算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 **资格新证券客户仍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事务处理费、香港印花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费、国家税务总局的交易印花税、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收取的证管费、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经手费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收取的过户费。

- 合资格新证券客户须在中银香港存入减免佣金时仍持有有效的新证券账户、结算账户及综合理财服务，及仍然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否则有关优惠将被取消。
- B. 全新美股服务买入及卖出美股\$0佣金优惠：
 - 此优惠只适用于证券优惠合资格客户于证券优惠推广期内在中银香港已选用综合理财服务及成功开立全新单名美股服务(「新美股服务」)，并在开立新美股服务前 6 个月内未曾持有中银香港美股服务(「合资格新美股客户」)。
 - 如合资格新美股客户于证券优惠推广期内开立新美股服务，并于开立新美股服务当日起计的首 6 个月内(6 个月以 180 天计算，包括第 180 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以新美股服务透过中银香港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买入及卖出在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或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美元结算的证券，可获享首 6 个月买入及卖出证券经纪佣金减免(「减免佣金」)，笔数及减免佣金金额不设上限。
 - 以美元结算的经纪佣金将按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合资格新美股客户须先缴付买入及卖出证券经纪佣金。
 - 中银香港将于以下回赠日期将减免佣金存入合资格新美股客户的港元结算账户。

买入及卖出美股时期	回赠日期
开立新美股服务当日起计的首 3 个月内	2023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
开立新美股服务当日起计的第 4 个月至第 6 个月内	2023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

- 如合资格新美股客户持有多于一个港元结算账户，最终获取减免佣金的港元结算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 合资格新美股客户仍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美股监管费用及交易费用。
- 合资格新美股客户须在中银香港存入减免佣金时仍持有有效的新美股服务、结算账户及综合理财服务，及仍然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否则有关优惠将被取消。

2e. 现有证券客户佣金优惠

- a. 优惠只适用于持有中银香港单名证券账户及符合优惠条款第 4a 点「发薪服务」优惠条款的条件*的个人客户。优惠不适用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开立之全新单名证券账户(包括证券孖展账户)及新家庭证券账户(「新证券账户」)(「合资格现有证券客户」)。
 - *受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第 4a 点「发薪服务」优惠条款的条件。
- b. 现有证券客户佣金优惠期由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现有证券客户佣金优惠期」)。
- c. 合资格现有证券客户于现有证券客户佣金优惠期内成功透过中银香港网上/手机银行/自动化股票专线买入/沽出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并以港币或人民币结算的本地证券(月供股票计划及新股认购除外)或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并以人民币结算的证券或在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或美国

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美元结算的证券，可享证券经纪佣金减免(「佣金减免」)，笔数及减免佣金金额不设上限。

- d. 以人民币结算或美元结算的交易金额及经纪佣金将按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相关交易金额以中银香港的纪录为准。合资格现有证券客户须先全数缴付买入/沽出证券经纪佣金。中银香港将于 2023 年 9 月 30 或之前按中银香港纪录将减免佣金存入合资格现有证券客户的结算账户。如合资格现有证券客户持有多于一个结算账户，最终获取减免佣金的结算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 e. 合资格现有证券客户须在中银香港存入减免佣金时仍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结算账户及综合理财服务，及仍然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否则有关优惠将被取消。
- f. 合资格现有证券客户仍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事务处理费、香港印花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费、国家税务总局的交易印花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取的证管费、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经手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收取的过户费、美股监管费用及交易费用。

2f. 「早鸟优惠」 - 中银分期「易达钱」 - 税季贷款奖赏

1. 有关中银分期「易达钱」 - 税季贷款高达港币 1,000 元早鸟优惠(「早鸟优惠奖赏」)之详情、条款及细则，请浏览中银香港网站之中银分期「易达钱」 - 税季贷款页面 (主页 > 贷款 > 私人贷款 > 中银分期「易达钱」 - 税季贷款)，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2g. 中银分期「易达钱」 - 税季贷款、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电子渠道奖赏优惠条款：

1. 推广期由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包括首尾两天) (「推广期」)，客户并须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贷款，方可享此中银分期「易达钱」 - 税季贷款/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电子渠道奖赏(「电子渠道奖赏」)。

客户必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合格客户」)方可享电子渠道奖赏：

- 于推广期内经指定电子渠道包括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网站、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应用程序、「中银香港」微信官号或「中银信用卡」微信官号(「电子渠道」)，成功递交中银分期「易达钱」 - 税季贷款或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的申請；及
- 于推广期内申請中银分期「易达钱」 - 税季贷款或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还款期达 24 个月或以上；及
- 成功提取中银分期「易达钱」 - 税季贷款额达港币 5 万或以上或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贷款额达港币 8 万或以上；及
- 经指定电子渠道递交所需文件。
- 电子渠道奖赏：

电子渠道獎赏			
贷款额 (港币)	还款期	中银分期「易达钱」(港币)	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港币)
\$50,000 至 \$79,999		\$100	-
\$80,000 至 \$199,999	24 个月 或以上	\$200	\$200
\$200,000 至 \$299,999		\$500	\$1,500
\$300,000 至 \$399,999			\$2,000
\$400,000 至 \$499,999			\$2,500
\$500,000 至 \$599,999		\$1,000	\$3,000
\$600,000 至 \$699,999			\$3,500
\$700,000 至 \$999,999			\$4,000
\$1,000,000 至 \$1,499,999		\$2,000	\$8,000
\$1,500,000 或以上			\$9,000

2. 上述獎赏将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直接志入合格客户的中银香港还款账户，而不作另行通知。当中银香港安排志入回赠时，合格客户的账户状况必须维持正常、有效、未有任何逾期还款纪录或曾违反中银分期「易达钱」或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的条款及细则。否则，相关电子渠道獎赏将会被取消而毋须事先通知。

1.1 「出粮户口」獎赏：

- 合格客户符合以下所有条件方可享「出粮户口」獎赏(「合格发薪户」)：
 - 于推广期内申请中银分期「易达钱」- 税季贷款，而成功贷款额达港币 5 万或以上，及还款期达 24 个月或以上；或 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而成功贷款额达港币 8 万或以上，及还款期达 24 个月或以上；及
 - (i) 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透过中银香港分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或中银香港网页登记发薪服务及；
 - (ii) 于登记发薪月份起其后 2 个月内开始以「电子发薪转账」或于他行设立全新的「常设指示」存入薪金至发薪账户，并持续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至相应奖赏志入时(「发薪户」)及；
 - (iii) 已选用中银香港的「中银理财」(「综合理财服务」)及；
 - (iv) 持有中银香港有效的单名港元储蓄账户或单名港元往来账户(不包括联名账户)(「发薪账户」)
- 「薪金」指每月基本薪金(不包括佣金、花红、双粮、付还费用及/或其他款项)，其金额须达港币 1 万元或以上。
- 「电子发薪转账」指客户的雇主将薪金经由中银香港或其他银行的发薪系统志入客户的发薪账户。「电子发薪转账」并不包括常设指示、海外电汇、本地电子转账、存入支票或现金。

- 中银香港保留对「薪金」及「电子发薪转账」定义的最终决定权。
- 「出粮户口」獎赏可享额外高达港币 1,000 元獎赏：

「出粮户口」额外獎赏			
贷款额 (港币)	还款期	中银分期「易达钱」- 税季贷款 (港币)	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 (港币)
\$50,000 至 \$79,999	24 个月或以上	\$100	-
\$80,000 至 \$199,999			\$100
\$200,000 至 \$499,999		\$200	\$200
\$500,000 至 \$999,999		\$500	\$500
\$1,000,000 或以上			\$1,000

- 发薪户额外獎赏将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直接志入合资格客户的中银香港还款账户，而不作另行通知。当中银香港安排志入回赠时，合资格发薪户的账户状况必须维持正常、有效、未有任何逾期还款纪录或曾违反中银分期「易达钱」或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的条款及细则。否则，相关发薪户额外獎赏将会被取消而毋须事先通知。
- 上述早鸟优惠獎赏、电子渠道獎赏及「出粮户口」额外獎赏不适用于中银分期「易达钱」现有客户或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现有客户及中银香港员工。
- 中银分期「易达钱」- 税季贷款高达港币 400 万元或月薪 18 倍(以较低者为准)；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贷款额高达港币 200 万元或月薪 21 倍(以较低者为准)。而中银分期「易达钱」- 税季贷款及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最终获批核之贷款额及可达之月薪倍数将按个别客户情况而有所调整。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有高达月薪 12 倍的现金周转为客户所批核总贷款额中的部分贷款，以转账形式提取并毋须用以偿还信用卡或私人贷款结欠。中银香港保留批核现金贷款之权利。申请的最终审批、贷款金额、贷款年期及贷款利率将由中银香港作最终决定。
- 以贷款额港币 300 万元、还款期 12 个月及每月平息 0.0754% 计算，实际年利率为 1.68%，并豁免全期手续费。(实际年利率并不包括现金回赠。)实际年利率乃根据香港银行公会所载的有关指引计算。实际年利率是一个参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银行产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费用与收费。上述例子乃基于多项假设计算并只作参考用途，有关贷款及优惠之详情、利率、手续费、实际年利率、条款及细则，请浏览中银香港网站上载的「分期贷款产品数据概要」(主页 > 贷款 > 私人贷款 > 中银分期「易达钱」- 税季贷款或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 中银分期「易达钱」- 税季贷款还款期包括 12、24、36、48 或 60 个月；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还款期最长为 72 个月。
- 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之例子，以信用卡卡数港币 20 万元为例，一般信用卡年利率为 30% 及每月只缴付已志入信用卡户口的所有费用及信用卡结欠的 1.5% 或港币 50 元(以较高者为准)计算，总还款期为 379 个月。平均每月还款额则以首 6 个月的还款额计算，并已被约至整数。实际年利率为 35.75%。总利息支出港币 347,764 元。



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例子之贷款额以港币 20 万元、还款期 48 个月及月平息 0.3068% 计算，实际年利率为 9.41% 并已包括每年 1% 手续费，利息支出港币 29,453 元，较信用卡卡数利息支出低 92%。

实际年利率乃根据香港银行公会所载的有关指引计算。实际年利率是一个参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银行产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费用与收费。上述例子乃基于多项假设计算并只作参考用途。有关贷款及优惠之详情、利率、手续费、实际年利率、条款及细则，请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 中银香港对任何贷款申请保留最终决定权。中银香港有权参考申请人的信贷报告及根据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申请，有关申请被拒亦毋须向申请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中银香港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文件作进一步审批用途。贷款须受贷款申请人与中银香港签署的贷款文件所列的条款约束。

提早清还手续费

- 提早清还贷款时将以「息随本减」计算利息及本金结欠，借款人须缴纳已批核贷款本金金额之 2% 作为提早清还收费，银行保留不时调整提早清还收费的权利。
- 请您留意，不同贷款产品会按个别方法分摊每月还款金额中的利息及本金部分，即使每月还款的金额相同，一般来说前期还款的利息部分占比较多，本金部分相对占比较少。换言之，当借款人已按期偿还了一段时间，未偿还的利息金额可能已经很小。如果借款人选择在这个时候提早还款，虽可节省未偿还的利息，但可能不足以弥补提早还款的相关手续费，令借款人得不偿失。建议可先向中银香港查询提早还款的总金额(包括尚欠的贷款余额、提早还款手续费及其他的费用等)和未偿还的利息金额，可浏览中银香港网站首页 > 贷款 > 私人贷款 > 中银分期「易达钱」- 税季贷款或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内之还款计算器，以了解在整段贷款期间内每月还款金额中的利息与本金摊分和摊分方法，以及所涉及的费用等，比较和考虑清楚后，才决定是否选择提早还款。

贷款用途为投资的风险

- 以下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亦不会考虑中银香港概不知情的个人情况，在进行交易或投资前，尤其是在客户不确定或不明白以下风险披露声明或进行交易或投资所涉及的性质及风险的情况下，客户应负责个人的独立审查或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客户应按本身的承受风险能力、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期及投资知识谨慎考虑是否适宜进行交易或投资。中银香港在为客户提供贷款产品/服务数据及处理客户的贷款申请时，亦不涉及对任何人作出买卖、认购或交易任何投资产品或服务的要约、招揽、建议、意见或任何保证，投资涉及风险，您须自行评估及承担相关风险，中银香港概不负责。另外亦请您细阅中银香港服务条款第 3 部分适用于投资服务第 7 条款所列的与投资相关的风险披露。
- 中银分期「易达钱」- 税季贷款及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为中银香港的产品。
- 上述产品须受中银分期「易达钱」及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条款及细则约束。
- 客户只可获享以上优惠一次，且不可与其他非列于本宣传品的优惠同时使用。
- 有关客户的信贷评级必须符合中银香港要求。个别客户获批核的实际年利率按客户的信贷评级、

贷款金额及贷款年期而厘定。申请的最终审批、贷款金额、贷款年期及贷款利率将由中银香港作最终决定，而毋须向客户提供任何理由。

(3) 基金

3a. 现有基金客户基金认购享0%认购费

- a. 推广期由 2022 年 10 月 3 日至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现有基金客户指于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期间曾进行基金交易或持有基金的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的个人银行客户(「合格客户」)。
- c. 于推广期内，合格客户透过电子渠道(即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或分行(包括电话委办指示服务)可享以下优惠：
 - 进行首笔基金认购，首港币 100 万元认购额(或等值)可享 0%认购费(「认购费减免」)。
 - 首 2 笔基金转换交易享 0%转换费(「转换费减免」)。基金转换交易指于同日向中银香港递交的同一基金公司或不同基金公司的基金转换交易指示。
- d. 认购费减免 / 转换费减免优惠不适用于 i) 认购费 / 转换费低于 1% 的基金交易；及 ii) 货币市场基金的认购 / 转换费交易；及 iii) 月供基金计划；及 iv) 经「智选基金组合」进行的交易。
- e. 认购费减免及转换费减免优惠不适用于 i) 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叙造的风险不配对基金交易；及 ii) 容易受损客户于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叙造的基金交易。
- f. 合格客户须于整额认购或转换基金时缴付全数认购费 / 转换费。中银香港会于推广期完结后按条款 9 把减免认购费 / 转换费退回予合格客户。
- g. 每名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只可享认购费减免及转换费减免一次。
- h. 如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已享用此优惠，将不可再享有其他的基金认购费减免优惠。
- i. 上述基金认购费减免 / 转换费减免金额将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志入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合格客户于志入认购费减免金额 / 转换费减免金额时须仍持有有效的中银香港基金账户，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 j. 如基金交易并非以港币结算，有关基金交易金额将按交易当日中银香港的收市兑换价(以中银香港公布的为准)折算为港币后，再作计算优惠之用，中银香港保留更改计算有关交易金额方法的最终决定权。

3b. 新基金客户首笔整额基金认购享0%认购费

- a. 推广期由 2022 年 10 月 3 日至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新基金客户指 i) 于过去 12 个月(即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并未持有基金及进行基金交易的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客户，或 ii) 于 2022 年 10 月 3 日或以后开立基金账户的中银香港客户(「合格客户」)。
- c. 于推广期内，合格客户透过电子渠道(即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或分行(包括电话委办指示服务)进行首笔整额基金认购(「合格认购」)，可享 0%认购费(「认购费减免」)。此优惠的合格基金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 d. 认购费减免优惠不适用于 i) 认购费低于 1% 的基金交易；及 ii) 货币市场基金的认购交易；及 iii) 基金转换的交易；及 iv) 月供基金计划；及 v) 经「智选基金组合」进行的交易。
- e. 认购费减免优惠不适用于 i) 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叙造的风险不配对基金交易；及 ii) 容易受损客户于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叙造的基金交易。
- f. 合资格客户须于整额认购基金时缴付全数认购费。中银香港会于推广期完结后按条款 i 把减免认购费退回予合资格客户。
- g. 每名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只可享优惠一次。
- h. 如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已享用此优惠，将不可再享有其他的基金认购费减免优惠。
- i. 上述基金认购费减免金额将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志入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合资格客户于志入认购费减免优惠时须仍持有有效的中银香港基金账户，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 j. 如基金交易并非以港币结算，有关基金交易金额将按交易当日中银香港的收市兑换价(以中银香港公布的为准)折算为港币后，再作计算优惠之用，中银香港保留更改计算有关交易金额方法的最终决定权。

3c. 「转入基金」奖赏优惠及条款：

- a. 推广期由2022年10月3日至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此优惠只适用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的客户。
- c. 客户必须于(i)推广期内向中银香港递交基金转入申请；及(ii)并于2023年1月31日或之前成功将存于其他金融机构之基金转入至中银香港的基金账户，方可获享基金转入奖赏(「合资格客户」)。
- d. 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每累积转入基金达港币200,000元(或等值)，可享港币500元现金奖赏(「转入奖赏」)。转入奖赏上限为港币10,000元。
- e. 转入之基金须为中银香港分销之开放式基金，方属有效。中银香港对有关基金是否可转入及转入可否享有优惠拥有最终决定权。有关认可基金详情，请与中银香港客户经理联络。
- f. 中银香港只接受合资格客户将其于其他金融机构以同名持有的基金转入。转自其他金融机构的基金单位的持有人名称，必须与转至中银香港之基金账户的持有人名称相同。
- g. 合资格客户可获享的转入奖赏以其基金账户于推广期内的合资格累积转入基金的金额计算(「累积金额」)。累积金额以合资格客户向中银香港申请转入基金当月的最后一个营业日的基金单位价格计算。
- h. 若合资格客户于2023年4月30日或之前将任何有关基金转出至其他金融机构，有关之基金转入金额将从计算此优惠之累积转入基金金额中扣减。中银香港保留权利于合资格客户的户口内直接扣除已发出之转入奖赏金额，而毋须另行通知。
- i. 转入奖赏将于2023年4月30日或之前志入合资格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合资格客户于志入转入奖赏时须仍持有中银香港的基金账户，否则此转入优惠将被取消。
- j. 如基金交易并非以港币结算，有关基金交易金额将按交易当日中银香港的收市兑换价(以中银香港公布的为准)折算为港币后，再作计算优惠之用，中银香港保留更改有关交易金额方法的最终决定权。

3d. 「智选基金组合」首笔认购享0%认购费条款：

- a. 推广期由2022年10月3日至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此优惠适用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的个人客户(「合资格客户」)。
- c. 于推广期内，合资格客户经「智选基金组合」进行首笔基金认购(「合资格认购」)，可享0%认购费

(「认购费优惠」)。此优惠的合资格基金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 d. 认购费优惠不适用于i) 认购费低于1% 的基金交易；及 ii) 货币市场基金的认购交易；及 iii) 基金转换的交易；及 iv) 月供基金计划。
- e. 认购费优惠不适用于i) 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叙造的风险不配对基金交易；及ii) 容易受损客户于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叙造的基金交易。
- f. **合资格客户须于整额认购基金时缴付全数认购费。中银香港会于推广期完结后按条款 i 把认购费减免金额退回予合资格客户。**
- g. **每名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只可享优惠一次。**
- h. 如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已享用此优惠，将不可再享有其他的基金认购费减免优惠。
- i. 上述基金认购费减免金额将于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志入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合资格客户于志入认购费减免优惠时须仍持有有效的中银香港基金账户，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 j. 如基金交易并非以港币结算，有关基金交易金额将按交易当日中银香港的收市兑换价(以中银香港公布的为准)折算为港币后，再作计算优惠之用，中银香港保留更改计算有关交易金额方法的最终决定权。

(4) 全新或提升「中银理财」专享 -特优人民币兑换定期存款及人民币兑换优惠

- a. 本优惠推广期为2022年10月3日至2022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特优人民币兑换定期存款」及人民币兑换优惠推广期)。
- b. 本优惠只适用于「特优人民币兑换定期存款」及人民币兑换优惠推广期内全新选用或提升至中银香港「中银理财」之客户，并须于2022年10月3日之前6个月未曾选用或取消中银香港的「中银理财」服务(「特优人民币兑换定期存款」及人民币兑换优惠合资格客户)。
- c. 「特优人民币定期存款」及人民币兑换优惠合资格客户透过分行或专人接听电话银行服务以港元兑换人民币，并同时开立等值港币5万元或以上的「特优人民币定期存款」，方可享特优存款年利率及兑换优惠如下：

存期	特优人民币兑换定期存款年利率	兑换点子优惠
7天	11%	20点子 (只适用于客户买入)
1个月	3.8%	

- d. 此兑换点子优惠不适用于外币现钞兑换及透过「中银企业网上银行」进行的外币兑换。
- e. 以上定期存款特优年利率是以中银香港在2022年10月2日公布的定期存款年利率为示例，仅供参考用途，每笔定期存款只可享上述各推广优惠一次，实际年利率将根据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为准。
- f. 存款不可在到期前提取。就通知存款而言，「到期」指您与中银香港议定的通知期届满。中银香港可准许提早提取存款，但您须承担中银香港的损失、开支及收费(金额由中银香港决定)。即使准许提早提取存款，存款将无任何利息。存款利息只会在到期时支付。原应在非营业日(如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到期的存款将在下一个营业日到期。
- g. 若中银香港酌情允许客户在到期前内提取有关定期存款，客户将不获得任何利息，并须按照下列计算方式缴付手续费(取其高者)，最低手续费为港币200元：
 1. 定期存款本金 x [(最优惠利率* - 2.50%)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余到期日数 / 一年总日数
 2. 定期存款本金 x (同业拆息拆出利率*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余到期日数 / 一年总日数

*有关利率将按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利率为准。

- h. 上述优惠不可与其他非列于本宣传品的优惠同时使用。
- i. 上述优惠名额有限，额满即止。
- j. 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约束，详情请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5) 手机银行兑换外币高达港币 1,800 元奖赏：

- a. 推广期由 2022 年 10 月 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此推广只适用于中银香港之已选用「中银理财」服务的个人银行客户(「综合理财服务」客户) 于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曾于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兑换外币(包括买入或卖出任何于中银香港适用之货币)(「合资格外汇客户」)。
- c. 合资格外汇客户须于推广期内以其单名形式持有的中银香港港元/外汇宝/人民币账户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成功兑换外币达以下指定累计金额, 方可获享高达港币 1,800 元奖赏(「手机兑换外币奖赏」)。

兑换外币累计金额(等值港币)	手机兑换外币奖赏
港币150万元或以上	港币1,800元
港币75万元至港币150万元以下	港币1,300元
港币25万元至75万元以下	港币500元

- d. 手机兑换外币奖赏只适用于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办理(a)以港元兑换为外币的交易、(b)以外币兑换为港元的交易及(c)交叉盘兑换交易(「合资格兑换交易」)。手机兑换外币奖赏并不适用于开立外币定期存款并同时叙做的外币兑换交易。
- e. 有关合资格兑换交易的交易日期、时间、兑换率及兑换金额，以及外币兑换总金额均以中银香港纪录为准。有关兑换金额将按交易当日中银香港的收市兑换价(以中银香港公布的为准)折算为港元计算。中银香港保留修订任何有关交易金额计算方法的权利。
- f. 每位合资格外汇客户只可获享此奖赏一次。
- g. 此奖赏可与「外汇兑换迎新赏」同时享用，但不能与「全新发薪客户专享高达港币2,300元手机银行兑换外币奖赏」或「跨境客户专享高达港币2,300元手机银行兑换外币奖赏」同时享用。
- h. 有关奖赏经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将于2023年7月31日或之前以现金形式志入合资格外汇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
- i. 合资格外汇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志入奖赏时，仍须选用其相应的「综合理财服务」及有关之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必须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资格参与此推广及获得有关奖赏，否则有关奖赏将被取消。
- j. 所有获赠之奖赏不能转换其他礼品及不能退回、转让，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

(6) 手机兑换外币港币200元迎新赏(「外汇迎新赏」)

- a. 推广期由 2022年10月3日至2022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此推广只适用于中银香港之已选用「中银理财」服务的个人银行客户(「综合理财服务」客户) 于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未曾于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兑换外币(包括买入或卖出任何于中银香港适用之货币)(「合资格外汇客户」)。

- c. 合资格外汇客户须于推广期内以其单名形式持有的中银香港港元/外汇宝/人民币账户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成功兑换外币累计达港币5万元或以上，方可获享港币200元迎新赏（「外汇迎新赏」）。
- d. 外汇迎新赏只适用于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办理(a)以港元兑换为外币的交易、(b)以外币兑换为港元的交易及(c)交叉盘兑换交易（「合资格兑换交易」）。外汇迎新赏并不适用于开立外币定期存款并同时叙做的外币兑换交易。
- e. 有关合资格兑换交易的交易日期、时间、兑换率及兑换金额，以及外币兑换总金额均以中银香港纪录为准。有关兑换金额将按交易当日中银香港的收市兑换价(以中银香港公布的为准)折算为港元计算。中银香港保留修订任何有关交易金额计算方法的权利。
- f. 每位合资格外汇客户只可获享此奖赏一次。
- g. 此奖赏可与「高达港币1,800元手机银行兑换外币奖赏」或「高达港币2,300元全新发薪客户专享手机银行兑换奖赏」同时享用。
- h. 有关奖赏经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将于2023年7月31日或之前以现金形式志入合资格外汇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
- i. 合资格外汇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志入奖赏时，仍须选用其相应的「综合理财服务」及有关之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必须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资格参与此推广及获得有关奖赏，否则有关奖赏将被取消。
- j. 所有获赠之奖赏不能转换其他礼品及不能退回、转让，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

(7) 保险

7a. 指定合资格延期年金计划首年保费折扣优惠(「人寿保险保费折扣优惠」)

- a. 上述人寿保险保费折扣优惠由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提供。
- b. 推广期为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c. 如欲获享本优惠，申请人必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 (i) 投保延期年金计划必须符合上述的基本计划的首年保费要求；
 - (ii) 拟保单持有人或拟投保人必须符合上述有关特选客户的要求[^]（视情况而定）（只适用于特选客户可享的相关项目）；
 - (iii) 投保书必须在推广期内填妥及签署；
 - (iv) 已填妥及签署的投保书及其他所需文件必须于2023年1月9日或之前一并递交至中银人寿（中银人寿接获文件的时间以中银人寿的记录为准）；
 - (v) 本计划的保险建议书必须在推广期内编印；
 - (vi) 首次保费需于2023年1月31日或之前缴付；及
 - (vii) 投保申请必须为中银人寿所接纳。

符合上述条件(i)至(vii)的保单，称为「合资格保单」。

- a. [^]特选客户包括：

拟保单持有人或拟投保人为：

- (1) 中银香港之现有或新成功登记「发薪服务」的客户；及 / 或

- (2) 中银香港之现有或新税务贷款客户；及 / 或
- (3) 现有或新成功登记之中银理财客户；及 / 或
- (4) 现有或新中银信用卡客户。

拟保单持有人或拟投保人如符合上述条件(1)至(4)其中任何一项将被视为「特选客户」。特选客户可作为拟保单持有人或拟投保人而享有首年保费折扣优惠。

- e. 预缴保费保单的保费折扣只适用于首年保费。首年保费不包含保费征费、预缴保费（如适用）及因健康情况而增加的额外保费（如适用）。
- f. 如保费供款方式为每月缴付，首次保费将相等于首三（3）个月已获折扣的保费总额，其余首年获折扣的保费将于第四（4）至第十二（12）个月每月从客户指定户口内扣除。如保费供款方式为每季/每半年/每年缴付，首年获折扣的保费将根据预设的保费缴付日缴付。
- g. 本优惠适用于合资格保单的基本计划及其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而所享的首年保费折扣率则以合资格保单的基本计划所收取的标准保费去厘定。
- h. 本优惠将只适用于本计划，而申请人可投保本计划保单的数量并无限制（保单能否成功获批核受核保结果影响）。
- i. 合资格保单必须在获享本优惠时仍然生效及基本计划及附加于该合资格保单的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的每月保证年金入息、名义金额、投保额或计划等级(如适用)必须不变，否则中银人寿保留取消获享本优惠的资格及/或将合格的保费折扣金额按比例减少之权利。
- j. 如合资格保单于任何第二(2)个保单年度的保费妥为缴交前失效或退保，已折扣的保费优惠金额将会于退回给保单权益人之前从退回金额中扣除。为免存疑，直至保费到期时从预缴保费户口中扣除，任何于预缴保费户口内的预缴保费将不会被视作第二(2)个保单年度已缴的保费。
- k. 如保单权益人减少合资格保单的每月保证年金入息金额，减少后的保费须符合上述优惠之最低首年保费要求。
- l. 本优惠不可更换、转让、退回、转换其他礼品或折换现金。
- m. 若于冷静期内取消保单或在任何退回保费的情况下，于本优惠下已获扣除的保费金额均不会被视作已缴保费而计算在退回的保费总额内。
- n. 除中银人寿订明的指定推广外，本优惠不可与中银人寿的其他推广优惠同时使用。
- o. 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改、暂停或取消本优惠以及修订有关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而毋须事先通知。
- p.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人寿保留最终决定权。
- q. 此优惠宣传单张的内容只关于本优惠，至于本计划的产品详情请参阅有关产品小册子、保险利益说明及保单条款。
- r. 如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 s. 本优惠的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管，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予以解释。

(8) 中银人寿「大家减龄」奖赏计划

- a. 推广期为 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本优惠只适用于以下保险计划(「指定保险计划」)，：

- 家传户晓终身寿险计划；及

- 非凡守护灵活自愿医保计划

名额有限，先到先得，额满即止。本优惠有机会于推广期完结前终止。请于递交投保申请前与中银人寿确认本优惠的截止日期。

- b. 如欲获享本优惠，申请人必须符合以下所有相关条件：

- i. 投保前进行财务需要分析确保有关指定保险计划为适合申请人的计划；及
 - ii. 投保书必须在推广期内填妥及签署；及
 - iii. 已填妥及签署的投保书及其他所需文件必须于推广期内一并递交至中银人寿；及
 - iv. 投保申请必须为中银人寿所接纳(符合条件(i)至(iv)的保单，称为「合格保单」)；及
 - v. 合格保单之持有人必须已登记成为「大家减龄」会员(相关会员账户将用以收取奖赏积分之用)；及
 - vi. 于有关合格保单成功获签发后之2个月内，登入「大家减龄」奖赏程序及执行升级为高级会员(如本身已是高级会员，则无须再执行升级动作)。已完成所有上述步骤(i)至(vi)(「指定要求」)的申请人，称为「合格会员」。
- c. 有关符合上述资格将以中银人寿的纪录为准，中银人寿保留有关的最终决定权。奖赏积分将于合格保单的冷静期过后，或申请人的「大家减龄」会籍获升级为高级会员后(以较后者为准)，其后之14个工作天内直接派发予合格会员的「大家减龄」会员登记账户。同时，合格会员亦会于「大家减龄」奖赏程序(「奖赏程序」)内收到有关通知。有关派发奖赏积分的纪录，以中银人寿系统之纪录为准。如有任何因网络、通讯、技术或其他不可归咎于中银人寿之原因而使得奖者无法成功收取奖赏积分，中银人寿就此等技术问题概不负任何责任。
- d. 本优惠以每份合格保单计算，即每位合格会员凡成功投保每份合格保单并成功获签发，便可获得奖赏积分。每位合格会员可获享奖赏积分多于一次。
- e. 减龄积分及奖赏积分(「积分」)均不代表任何货币价值并不可用作缴付保费之用，不可转让(于奖赏程序分享积分之功能除外)、退回、更换其他礼品(于奖赏程序以积分换取礼品除外)或折换现金。积分如有遗失，中银人寿概不补发，亦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使用积分的条款及细则请参阅奖赏程序及「大家减龄」官方网站。以积分可换领的奖赏(「礼品」)由个别独立供货商提供，受其供货商所规定之条款及细则约束，中银人寿并非礼品之供货商，客户如对礼品有任何查询、意见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供货商联络。中银人寿并不会对有关供货商提供之礼品及/或产品及/或服务质素及/或供应量作出任何保证，或对于使用其礼品及/或产品及/或服务时所导致或构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礼品须于指定限期前使用，否则逾期无效，中银人寿及/或相关供货商不会补发礼品。

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终身)、家传户晓终身寿险计划及非凡守护灵活自愿医保计划(「人寿保险计划」)之重要事项：

- 人寿保险计划由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承保。中银香港为中银人寿委任的主要保险代理机构。
- 中银人寿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监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长期业务。

- 中银香港已获香港特别行政区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41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 FA2855)。
- 中银人寿保留根据拟投保人及申请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投保保险计划申请的权利。
- 人寿保险计划受中银人寿缮发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各项条款及细则以中银人寿缮发的正式保单为准。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除外事项，请参阅相关保单文件及条款。
- 中银香港以中银人寿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人寿保险产品，有关人寿保险产品为中银人寿产品，而非中银香港之产品。
-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人寿保险计划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银人寿与客户直接解决。
- 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有关人寿保险计划，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如有任何争议，以中银人寿决定为准。
-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以内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人寿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人寿保险产品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中银香港分行职员。

(9) 「环宇智选旅游保障计划」优惠条款

- a. 推广期：由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12日（包括首尾两天）
- b. 优惠只用于推广期内，成功投保本保险计划的客户，及所有保单须于2022年12月12日或之前生效（「合格客户」），否则优惠将被取消。
- c. 成功投保指投保人必须填妥信用卡付款授权书或直接付款授权书以支付首年及续保保费；及于2022年12月12日或之前缴付折后（首年）保费（逾期缴付将不被接纳）。本优惠只适用于新投保，不适用于续保业务，或于取消保单/停止续保后3个月内重新投保之保单。
- d. 本保险计划保费折扣优惠：
 - (i) 单次旅程计划 - 「中银理财」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经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客户联系中心/「至尊客服」投保本计划（单次旅程计划），可享保费7折优惠。
 - (ii) 全年保险计划 - 「中银理财」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经中银香港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客户联系中心/「至尊客服」投保本计划（全年保险计划），可享首年保费8折优惠。
- e. 网上渠道指中银香港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应用程序（名称「BOCHK」）、手机银行及「中银香港信用卡」微信官号。

f. 购物礼券（「礼券」）：

- 礼券由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提供。
 - 合资格客户持有「中银理财」账户，并成功经中银香港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投保全年保险计划并以年缴方式缴付保费，可获赠 HK\$150 购物礼券。客户可同时享用上述各项优惠，但不可与其他非列于本宣传的优惠同时使用。
 - 合资格客户之礼券将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按中银集团保险记录的客户通讯地址寄发。
 - 客户须在中银集团保险邮寄礼券时仍然持有有效的相关保单，否则礼券将被取消。礼券不可转让、退回、更换其他礼品或兑换现金。通知函及/或随函附上的礼券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在邮寄时)如有遗失、损坏、涂污或被窃，中银香港及中银集团保险恕不补发或更换，亦不承担任何责任。礼券数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若礼券送罄，中银集团保险保留以其他礼品/礼券代替的权利而毋须另行通知，而有关礼品/礼券的价值及性质可能有别于原有礼券。礼券的使用条款须受供货商的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中银香港及中银集团保险并非礼券的供货商。如对礼券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供货商联络。中银香港及中银集团保险并不会对供货商所提供的礼券或服务质素作出保证或对使用礼券或产品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 g. 若客户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应用程序（名称「BOCHK」）、「中银香港信用卡」微信官号或「至尊客服」投保本计划必须以信用卡缴付保费。
- h. 本计划保费折扣优惠由中银集团保险及中银香港提供。
- i. 上述优惠不适用于中银香港及其附属公司之员工。

(10) 「智帮手家佣保障计划」优惠条款

- a. 优惠只适用于符合下列条件的投保人：
- 于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12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内，成功投保智帮手家佣保障计划（「本计划」）的客户及所有保单须于2023年1月31日或之前生效（「合资格客户」），否则优惠将被取消。
 - 成功投保指投保人须填妥信用卡付款授权书或银行的直接付款授权书递交至中银集团保险；及于2022年12月12日或之前缴付折后首年保费(逾期缴付将不被接纳)。本优惠只适用于新投保，不适用于续保业务，或于取消保单/停止续保后3个月内重新投保的保单。
- b. 于推广期内，「中银理财」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投保本计划，可分别享首年保费8折。
- c. 本计划保费折扣优惠由中银香港及中银集团保险提供。
- d. 上述优惠不适用于中银香港及/或其附属公司之员工。

「环宇智选旅游保障计划」及「智帮手家佣保障计划」（「一般保险计划」）重要事项：

- 一般保险计划由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承保。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以中银集团保险的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一般保险计划，一般保险计划为中银集团保险的产品，而非中银香港的产品。
-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

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一般保险计划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银集团保险与客户直接解决。

- 中银香港已获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41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 FA2855)
- 中银集团保险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一般保险业务，并受其监管。
- 中银集团保险保留根据投保人及/或受保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任何有关一般保险计划投保申请的绝对权利。
- 中银集团保险及/或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一般保险计划，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如有任何争议，以中银集团保险及/或中银香港的决定为准。
-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派发，不能诠释为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集团保险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或建议，有关一般保险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中银香港职员。
- 一般保险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相关保单的条款所限制，各项条款及细则以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正式保单为准。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不承保事项，请参阅保单。
- 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将按适用征费率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征费。为避免任何法律后果，保单持有人需于缴交保费时向保险公司缴付该笔保费的订明征费，并由保险公司将该已缴付的征费转付予保监局。征费金额会因应征费率调整而有所变更。有关详情，请浏览保监局的网页www.ia.org.hk。

(11) 证券

11a. 全新证券账户买入及卖出港股/中国A股\$0佣金优惠

- 推广期由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此优惠只适用于推广期内在中银香港已选用综合理财服务及成功开立全新单名证券账户(包括证券孖展账户，惟不包括家庭证券账户)(「新证券账户」)，并在开立新证券账户前6个月内未曾持有中银香港任何单名证券账户的个人银行客户(「合资格新证券客户」)。
- 如合资格新证券客户于推广期内开立新证券账户，并于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首3个月内(3个月以90天计算，包括第90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以新证券账户透过中银香港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自动化股票专线买入及卖出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并以港币或人民币结算的证券(月供股票计划及新股认购除外)或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证券，可获享首3个月买入及卖出证券经纪佣金减免(「减免佣金」)，笔数及减免佣金金额不设上限。
- 以人民币结算的经纪佣金将按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合资格新证券客户须先缴付买入及卖出证券经纪佣金**。中银香港将于2023年6月30日或之前将减免佣金存入合资格新证券客户的结算账户。
- 如合资格新证券客户持有多于一个结算账户，最终获取减免佣金的结算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 合资格新证券客户仍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事务处理费、香港印花税、香港证券及期**

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费、国家税务总局的交易印花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取的证管费、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经手费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收取的过户费。

- g. 合资格新证券客户须在中银香港存入减免佣金时仍持有有效的新证券账户、结算账户及综合理财服务，否则有关优惠将被取消。

11b. 全新美股服务买入及卖出美股\$0佣金优惠

- a. 推广期由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此优惠只适用于推广期内在中银香港已选用综合理财服务及成功开立全新单名美股服务(「新美股服务」)，并在开立新美股服务前6个月内未曾持有中银香港单名美股服务的个人银行客户(「合资格新美股客户」)。
- c. 如合资格新美股客户于推广期内开立新美股服务，并于开立新美股服务当日起计的首3个月内(3个月以90天计算，包括第90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以新美股服务透过中银香港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买入及卖出在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或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美元结算的证券，可获享首3个月买入及卖出证券经纪佣金减免(「减免佣金」)，笔数及减免佣金金额不设上限。
- d. 以美元结算的经纪佣金将按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合资格新美股客户须先缴付买入及卖出证券经纪佣金。中银香港将于2023年6月30日或之前将减免佣金存入合资格新美股客户的港元结算账户。
- e. 如合资格新美股客户持有多于一个港元结算账户，最终获取减免佣金的港元结算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 f. 合资格新美股客户仍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美股监管费用及交易费用。
- g. 合资格新美股客户须在中银香港存入减免佣金时仍持有有效的新美股服务、结算账户及综合理财服务，否则有关优惠将被取消。

(12a) 月供股票计划手续费减免优惠

- a. 月供股票推广期由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此优惠只适用于推广期内透过客户于中银香港的证券账户(包括家庭证券账户)(「合资格证券账户」)设立月供股票计划，并于2023年1月10日或之前成功缴付首次供款(包括以证券结算账户或中银信用卡供款)(「首次合资格供款」)，且在首次合资格供款前6个月内未曾以该相同的合资格证券账户为月供股票计划进行供款的客户(「合资格月供股票客户」)。
- c. 合资格月供股票客户于首次合资格供款起计算连续12个月的供款均可获享每月港币50元手续费减免，惟合资格月供股票客户须先缴付手续费(手续费按每个计划供款金额的0.25%收取，手续费已包括佣金、印花税、交易征费及事务处理费，每个计划最低收费为港币/人民币50元)。中银香港将在合资格月供股票客户首次合资格供款后的第8个历月内将首6个月所获享的手续费减免金额存入合资格月供股票客户的结算账户；另在合资格月供股票客户首次合资格供款后的第14个历月内将第7至第12个月所获享的手续费减免金额存入合资格月供股票客户的结算账户。如合资格月供股票客户持有多于一个结算账户，最终获得手续费减免的结算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 d. 合资格月供股票客户须在中银香港存入手续费减免时仍然持有有效的合资格证券账户及结算账户，

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 e. 合资格月供股票客户在首次合资格供款后12个月内若终止其月供股票计划或因任何原因未有供款，此优惠将会被取消。惟合资格月供股票客户在优惠被取消前仍可获享每月港币50元的手续费减免。之后若合资格月供股票客户于推广期内透过同一合资格证券账户重新开立月供股票计划并供款，亦不能再享有此优惠。
- f. 每名合资格月供股票客户可透过多于一个合资格证券账户开立月供股票计划，惟于推广期内每个合资格证券账户最高只可获港币600元手续费减免。

(12b) 中银信用卡签账积分优惠

- a. 如以中银信用卡缴付月供股票计划供款，可赚取的中银信用卡签账积分将按照连续供款月数而定。

连续供款月数	1至12个月	13至24个月	24个月以上
兑换比率 (港币/人民币供款金额：信用卡签账积分)	5:1	3:1	1:1
积分上限	每月供款最高可享10,000分中银信用卡签账积分		

- b. 上述积分兑换比率将以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为准。
- c. 客户需持有有效及印有  标志及在香港发行的中银信用卡，惟不适用于中银长城国际卡、美金卡、中银采购卡、中银预付卡、私人客户卡、Intown网上卡、中银「易达钱」卡的客户以及已参与现金回赠计划的客户。签账积分不可兑换现金、更换其他产品或服务，亦不可转让；其他签账积分条款，概以中银信用卡「签账得FUN」礼品集内所定为准。

(12c) 沽出碎股\$0佣金优惠

- a. 推广期由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此优惠只适用于持有中银香港单名证券账户的个人银行客户(「合格客户」)。
- c. 此优惠并不适用于联名证券账户。
- d. 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以碎股易买入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并以港币或人民币结算的碎股，并于推广期内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沽出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并以港币或人民币结算的碎股(不包括正股连碎股之交易)，可获享沽出证券经纪佣金减免(「减免佣金」)，笔数及减免佣金金额不设上限。
- e. 以人民币结算的经纪佣金将按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合格客户须先缴付沽出证券经纪佣金。中银香港将于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将减免佣金存入合格客户的结算账户。
- f. 如合格客户持有多于一个结算账户，最终获取减免佣金的结算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 g. 合格客户仍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香港印花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及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费。
- h. 合格客户于中银香港存入减免佣金时仍须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及结算账户，否则有关优惠将被取消。

(13a) 电子渠道申请优惠 - 特优利率及额外港币400元BoC Pay电子商户优惠券迎新礼遇

- a. 客户由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下称「推广期」)，透过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置业专家」手机应用程序或中银香港网页内的「实时按揭申请

」服务成功申请按揭，并于2023年4月30日或之前成功 i)提取按揭贷款；ii)下载BoC Pay流动应用程序并成功绑定香港发行并印有中银标志的中银银联信用卡及/或智能账户及/或支付账户（下称「BoC Pay」）以收取BoC Pay电子商户优惠券；iii)并同时完成下列任何2项项目，包括：登记「发薪服务」*、开立「中银理财」服务、投保「周全家居综合险」、申请中银信用卡或成功登入中银香港网上 / 手机银行（「合资格客户」），可享特优利率，更可额外获享港币100元BoC Pay电子商户优惠券（下称「电子商户优惠券」）四张，即合共港币400元电子商户优惠券。

*客户于推广期内透过中银香港分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或中银香港网页成功登记发薪服务。

- b. 优惠只适用于以私人名义申请新做、转按、转按连加按、加按及现契重按之住宅物业按揭贷款。
- c. 优惠不适用于所有独立车位及工商物业的按揭贷款。
- d. 如为联名账户，该账户的持有人将被视作一名合资格客户，只有其中一名账户持有人可获享电子商户优惠券。中银香港保留发放优惠予其中一名账户持有人的最终决定权。
- e. 每位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只可获取推广活动优惠一次，换领纪录以中银香港的纪录为准。
- f. 电子商户优惠券将于2023年7月31日或之前志入合资格客户的BoC Pay账户内。有关电子商户优惠券将自动存放于合资格客户的BoC Pay账户内（选择「优惠券」 > 「我的优惠券」）。
- g. 于推广期内及志入电子商户优惠券时，如合资格客户因未能完成安装或删除BoC Pay及/或于BoC Pay取消绑定于香港发行并印有中银标志的中银银联信用卡及/或智能账户及/或支付账户而未能接收或使用电子商户优惠券奖赏，中银香港及/或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概不以任何形式补发，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 h. 电子商户优惠券只适用于指定商户之香港实体店作单一消费净额满港币101元或以上，并透过银联网络及电子商户优惠券内的银联二维码付款，方可使用电子商户优惠券并享港币100元即减优惠。有关电子商户优惠券的使用详情，请向指定商户的职员查询。中银香港保留随时更改指定商户之酌情权。
- i. 每张电子商户优惠券有效期为派发后起计六个月，合资格客户必须于电子商户优惠券上所显示的有效期限前使用，每笔交易只可使用一张电子商户优惠券。合资格客户须于付款前向收银员表明使用BoC Pay付款及开启有关电子商户优惠券。
- j. 每张电子商户优惠券只可使用一次，所有获赠之电子商户优惠券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及退回或转让，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所获赠的电子商户优惠券只可经BoC Pay于有关商户作零售消费用途，并不可用作现金透支、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累积未缴之信用卡结欠。
- k. 已使用的电子商户优惠券将实时失效，如交易随后涉及退货，将只退还合资格客户实际支付的金额，并不包括电子商户优惠券之金额。
- l. 合资格客户于中银香港发送电子商户优惠券时仍须持有有效的按揭账户，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 m. 电子商户优惠券由银联国际有限公司（「银联国际」）提供，电子商户优惠券的使用须受指定商户及银联国际的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向银联国际客户服务热线800-967-222查询。



- n. 客户需自行支付下载及/或使用BoC Pay流动应用程序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 o. 请透过官方应用程序商店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BoC Pay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关键词（“BoC Pay”）。iPhone用户请透过App Store下载BoC Pay；Android用户可透过Google Play商店、华为应用市场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BoC Pay。如客户使用BoC Pay流动应用程序即表示阁下同意中银香港于BoC Pay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详情请浏览目录>设定>关于>相关服务条款及细则>中银香港BoC Pay之条款及细则。BoC Pay 建议操作系统版本：iOS(14.0或以上)及Android(8.1或以上)。iOS是Apple 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Android是Google LLC的商标。iPhone和iOS是Apple 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App Store 是 Apple Inc.的服务商标。Google Play 和Android是Google LLC的注册商标。华为应用市场由华为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 p.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银联国际并非商品或服务供货商，故此将不会就有关商品或服务承担任何责任。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银联国际对指定商户或其供货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素质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不会作出任何保证，亦不会对于使用其产品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指定商户将负上所有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
- q. 电子商户优惠券数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如电子商户优惠券缺货、送罄、或因任何原因未能提供，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以其他礼品取代的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该有关替代之礼品的价值及性质可能有别于原有电子商户优惠券。所有适用之替代礼品均不可转让、退回、转换其他礼品或折换现金。
- r. 如合格客户于登记时输入错误数据而未能成功登记，中银香港并不会另行通知，中银香港恕不补发礼券，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按揭贷款现金回赠：

- a. 客户由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下称「推广期」）于中银香港成功申请按揭贷款，并于2023年4月30日或之前提取该贷款，可享现金回赠。现金回赠金额以中银香港最终批核结果为准。有关现金回赠之详情受有关条款约束，请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 b. 如为联名账户，该账户的持有人将被视作一名合格客户，只有其中一名账户持有人可获享现金回赠。中银香港保留发放优惠予其中一名账户持有人的最终决定权。
- c. 中银香港将在该笔贷款的提取贷款日后的两个星期内将有关现金回赠金额存入该笔贷款申请指定的供款账户。

电子渠道申请优惠 - 周全家居综合险重要提示：

- a. 周全家居综合险（「本计划」）由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承保。
- b. 中银香港已获香港特别行政区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41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FA2855）。
- c. 中银香港以中银集团保险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本计划，本计划为中银集团保险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之产品。

- d.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本计划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银集团保险与客户直接解决。
- e. 中银集团保险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一般保险业务，并受其监管。
- f. 中银集团保险保留根据投保人及/或投保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任何有关本计划投保申请的绝对权利。
- g. 中银集团保险保留随时修订或取消对于本计划任何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毋须事先通知。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集团保险保留最终决定权。
- h. 本计划受相关保单的条款及条件所限制，各项条款及细则以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正式保单为准。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不承保事项，请参阅相关保单。
- i.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集团保险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本计划详情(包括详尽条款、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或浏览中银香港网站(www.bochk.com)。
- j. 本宣传品之条款及细则只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有关保险计划只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内销售。

(13b) 「按揭服务」港币500元现金奖赏

- a. 推广期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包括首尾两天) (「推广期」)。
- b. 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按揭、发薪*及选用综合理财服务*，并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按揭贷款 (「合资格按揭客户」)，可享「按揭服务」额外港币 500 元现金奖赏 (「现金奖赏」)。
*受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本优惠条款第 4 点 - 「发薪服务」条款及第 1.5 点 - 「中银理财」服务」条款
- c. 发薪服务合资格客户须于申请按揭服务时向中银香港职员提供指定推广活动代码「GEN2022Q4」，以便进行按揭优惠的登记。有关中银香港「按揭优惠」之登记记录，均以中银香港系统之记录为准。
- d. 优惠只适用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按揭贷款的「中银理财」客户，并以中银香港系统之记录为准。
- e. 优惠只适用于私人名义申请中银香港的按揭服务，及申请新做、转按、转按连加按、加按及现契重按之住宅物业按揭贷款。
- f. 优惠不适用于所有独立车位及工商物业的按揭贷款。
- g. 如为联名按揭账户，该账户必须具有最少一名发薪服务合资格客户的持有人，且该持有人须为按揭借款人，不适用于按揭担保人身份。
- h. 如为联名按揭账户，该账户的持有人将被视作一名合资格按揭客户，及只有其中一名账户持有人，可获享按揭优惠。中银香港保留发放优惠予其中一名账户持有人的最终决定权。



- i. 如为联名按揭账户，该账户具有多于一名发薪服务合格客户，该账户亦只可享按揭优惠一次。
- j. 按揭优惠之现金奖赏将于以 2023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志入其按揭供款账户。
- k. 如现金奖赏送罄，中银香港保留以其他礼品/礼券/奖赏代替的权利，而有关礼品/礼券/奖赏的价值及性质可能有别于原有现金奖赏。
- l. 合资格按揭客户于中银香港发送现金奖赏时仍须持有有效的按揭及发薪账户，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 m. 最终批准之贷款条款，包括：金额、利率及其他适用条款将以中银香港最后的审批为准，中银香港对任何按揭申请保留最终决定权。中银香港有权参考申请人的信贷报告及根据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及/或文件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申请，有关申请被拒亦毋须向申请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中银香港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数据及/或文件作进一步审批用途。按揭须受贷款申请人与中银香港签署的贷款文件所列的条款约束。

14) 中银Visa Infinite卡迎新优惠条款及细则

- a. 相关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有关中银Visa Infinite卡迎新优惠及服务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的条款或浏览www.bochk.com/s/a/vi了解最新信息或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

一般條款

- a) 宣传品内各项优惠只适用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个人银行客户。
- b) 客户可同时享用上述各项优惠，但不可与其他非列于宣传品的优惠同时使用。
- c) 客户之有关账户必须在推广期内及奖赏志账时有效 及 保持良好账户纪录，方可获赠奖赏。中银香港及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有权因应客户之账户状况之改变，保留取消奖赏之权利。
- d) 除有关客户、中银香港及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 e) 宣传品内所有优惠及/或奖赏及/或礼券不可转让、退回、更换其他礼品/礼券/奖赏/优惠或折换现金。通知函及/或随函附上的礼券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在邮寄时)如有遗失、损坏、涂污或被窃，中国香港及/或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恕不补发或更换，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 f) 中银香港/中银集团保险并不是上述优惠及/或奖赏及/或礼券的供货商。客户如对上述优惠及/或奖赏及/或礼券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供货商联络。中银香港/中银集团保险并不会对供货商所提供的礼券或其服务质素作出任何保证；或对于使用其优惠及/或奖赏及/或礼券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 g) 优惠及/或礼券及/或奖赏的使用条款须受有关供货商的相关条款约束。
- h) 上述优惠及/或礼券如有遗失或损坏，中银香港及/或中银集团保险概不补发或更换，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 i) 上述优惠及/或礼券及/或上述奖赏数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如礼券及/或奖赏送罄，中银香港/中银集团保险保留以其他礼品/礼券/奖赏/优惠取代的权利，而有关礼品/礼券/奖赏/优惠的价值及性质可能有别于原有礼券/奖赏。
- j) 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或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
- k) 中银香港及/或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及/或中银集团保险及/或卡公司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取消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以及修订有关条款的酌情权。
- l)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及/或中银人寿及/或中银集团保险及/或卡公司保留最终决定权。
- m) 本活动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 n) 如本宣传品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 o) 客户需自付支付下载及/或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或手机/网上银行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 p)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手机/网上银行及/或流动应用程序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手机/网上银行或流动应用程序上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 q) 请透过官方软件应用商店或中银香港网页下载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标识符样。
- r) 若上述现金回赠及/或电子商户优惠券金额超过按揭贷款额的1%，整笔现金回赠及/或电子商户优惠券金额必须计算于按揭贷款成数内。
- s) 下载礼券的指定商户网站及/或手机应用程序为第三者的网页或手机应用程序。下载礼券的指定商户网站或手机应用程序的使用条款须受供货商的相关条款所约束。中银香港并非下载礼券的指定商户网站及/或手机应用程序的供货商。客户如对下载礼券的指定商户网站及/或手机应用程序有任何查询、意见、索偿、投诉及/或纠纷，请直接与有关供货商联络。中银香港并不会对供货商提供的网页及/或手机应用程序或其服务作出任何保证，或对于使用其网页或手机应用程序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 t) 中银香港并无审阅或核实该第三方流动应用程序/网页内的任何信息或其刊载或提供的任何数据、产品或服务的责任，且一概不就使用上述各项目所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包括任何与个人资料私隐相关的申索，以及不论疏忽或其他方式）。中银香港并非认同或推荐该流动应用程序/网页所刊载或提供的任何信息、数据、产品或服务，中银香港亦概不就该等流动应用程序/网页所刊载或提供的信息、数据、产品或服务的任何的不确或失当负责。相关供货商将负上所有其信息、数据、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请审阅有关第三方流动应用程序/网页载有的条款及条件、相关免责声明及私隐政策。
- u) 最终批准之贷款条款，包括：金额、利率及其他适用条款将以中银香港最后的审批为准，中银香港对任何按揭申请保留最终决定权。中银香港有权参考申请人的信贷报告及根据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及/或文件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申请，有关申请被拒亦毋须向申请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中银香港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数据及/或文件作进一步审批用途。按揭须受贷款申请人与中银香港签署的贷款文件所列的条款约束。
- v) 有关中银香港「发薪服务」之登记记录，均以中银香港系统之记录为准。
- w) 客户可同时享用上述各项优惠，但不可与其他非列于本宣传品的优惠同时使用。
- x) 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取消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以及修订有关条款的酌情权。

碎股交易之重要声明：

- 买入碎股只接受「市价盘」交易指示。
- 每个交易日只接受最多10笔买入碎股之交易指示。
- 不接受以证券孖展账户经手机银行买入碎股。
- 客户确认「市价盘」买入碎股指示后，中银香港会按处理指令时的按盘价加10个价位计算交易金额及附加费用(包括经纪佣金及其他费用)，并先行在您的可投资余额中冻结相关总金额。
- 沽出碎股时，如客户未有输入「碎股价位」，碎股会按市场上的碎股价进行买卖，碎股价有可能偏离正股价多个价位成交。该碎股交易之买卖盘模式为「市价盘」。
- 净碎股沽出交易，可能出现收回的股款少于应付之费用，客户必须支付有关差额。
- 「市价盘」买入/沽出指示将会以高于/低于处理指令时的按盘价10个价位内(价位不可低于有关股票的计价货币0.01元)，与最佳价格之10条轮候队伍进行配对一次。最终成交价有可能大幅偏离客户发出交易

指示时的市场价，未能成交的指示会被实时自动取消。

- 成盘的股票会于交易日后第二个交易日(T+2)交收。
- 所有未成交指示会于收市后被取消。
- 碎股成交速度与股票流动性及碎股股数有关。
- 由于碎股指示是人工撮合，并没有一个确定的碎股与整手成交的价差范围，有关指示所需的处理时间会较长及不保证必定可成交。
- 一般情况下，碎股成交价劣于整手股数多个价位，中银香港概不保证投资者以最佳的价格成交。透过「月供股票计划」买入的股票，月供碎股则以正股市场价格沽出。
- 香港交易所规定，碎股的买入/沽出数量均不得超过一手。当选择碎股单交易时，等于或超过该股票一手数量的订单会被拒绝。
- 证券账户内的碎股可累积至一手或以上，惟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和网上银行并不提供整手股票分拆成碎股沽出的服务。
- 中银香港将不时修订可供买入碎股名单而毋须事先通知客户。
- 当您使用中银香港的碎股交易服务，即表示您同意本重要声明的条款。

风险披露声明

以下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亦不会考虑中银香港概不知情的个人情况。在进行交易或投资前，您应完全了解有关投资产品的性质及风险，并按本身的承受风险能力、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期及投资知识谨慎考虑是否适宜进行交易或投资。倘若您不确定或不明白以下风险披露声明或进行交易或投资所涉及的性质及风险，请您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

外汇买卖风险：

外币投资受汇率波动而产生获利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外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外币汇率变动而蒙受亏损。

证券交易的风险披露声明

证券交易的风险

月供股票计划并不等同，亦不应被视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证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

证券孖展的风险

藉存放抵押品而为交易取得融资的亏损风险可能极大。您所蒙受的亏蚀可能会超过您存放于有关交易商或证券保证金融资人作为抵押品的现金及任何其他资产。市场情况可能使备用买卖指示，例如「止蚀」或「限价」指示无法执行。您可能在短时间内被要求存入额外的保证金款额或缴付利息。假如您未能在指定的时间内支付所需的保证金款额或利息，您的抵押品可能会在未经您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您将要为您的账户内因此而出现的任何短欠数额及需缴付的利息负责。因此，您应根据本身的承受风险能力、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



目标、投资期及投资知识，仔细考虑这种融资安排是否适合您。

投资上海或深圳A股前应充分了解有关详情、风险、收费及注意事项，详情请浏览中银香港网页中「经沪港通、深港通买卖中国A股及进行中国A股孖展交易的注意事项」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人民币兑换限制风险

人民币投资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而可能产生获利机会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而蒙受亏损。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个人客户可以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人民币兑换的汇率是人民币(离岸)汇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实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美国股票的注意事项

投资美国证券前应充分了解有关详情、风险、收费及注意事项。阁下应自行寻求有关税务之专业意见，包括但不限于进行海外投资时可能涉及之遗产税及红利预扣税等税务责任。

美国证券投资服务不适用于美国人士，亦可能只限在某些司法管辖区提供。任何人士于作出投资前，应寻求独立咨询，考虑有关投资是否适合阁下。

由于服务器需要定期进行维护服务，系统于下列时间将不能提供美股交易、资金调拨、检查所持证券及公司行动服务：香港时间星期六上午11:30至下午4:30。

另为配合美股系统于美国深夜时段进行系统维护，系统于下列时间将不能提供交易、资金调拨及公司行动服务(查询功能则维持正常)：香港时间每日下午12:45至下午2:15(适用于美国的标准时间 - 由11月第一个星期日至3月第二个星期日)或上午11:45至下午1:15(适用于美国的夏令时间 - 由3月第二个星期日至11月第一个星期日)。

基金交易的风险披露声明

基金产品或服务并不等同，亦不应被视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投资虽可带来获利机会，但每种投资产品或服务都有潜在风险。由于市场瞬息万变，投资产品的买卖价格升跌及波幅可能非如您所预期，您的资金可能因买卖投资产品而有所增加或减少，投资基金的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变成毫无价值。因此，您可能不会从投资基金中收到任何回报。基于市场情况，部分投资或不能实时变现。投资决定是由您自行作出的，但您不应投资于此产品，除非中介人于销售此产品时已向您解释经考虑您的财政状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此产品是适合您的。投资涉及风险。请细阅相关的基金销售文件，以了解基金更多数据，包括其风险因素。倘有任何关于进行交易或基金涉及性质及风险等方面的疑问，您应征询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股票挂钩投资重要风险警告：



非上市结构性投资产品。本行的股票挂钩投资乃内含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结构性投资产品，并不等同于定期存款。

不受投资者赔偿基金所保障。本行的股票挂钩投资并无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亦不受香港的投资者赔偿基金所保障。

不保本。本行的股票挂钩投资并不保本：阁下或会损失所有投资。

并无抵押品。本行的股票挂钩投资并无以本行的任何资产或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不等同于购买任何挂钩股票。购买本行的股票挂钩投资并不等同于购买任何挂钩股票。阁下于挂钩股票并无任何权利，除非于估值日厘定有关挂钩股票将于结算日交付予阁下，在此情况下，根据本行的股票挂钩投资的条款及章则，阁下由估值日（包括该日）起有权享有有关挂钩股票的权利。挂钩股票的市价变动未必会导致本行的股票挂钩投资的市值及／或阁下于本行的股票挂钩投资的潜在收益或损失出现相应变动，甚至可能全无变动。

有限度的庄家活动安排。本行的股票挂钩投资为持有至到期而设。本行只会每两周一次就投资期6个月以上的本行的股票挂钩投资提供有限度的庄家活动安排。倘阁下于到期前出售阁下于股票挂钩投资的投资，阁下收取的金额或会大幅低于阁下的原投资金额。

中银香港违约或无力偿债时的最高损失。本行的股票挂钩投资构成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而非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团的最终控股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般无抵押非后偿合约责任。如阁下购买本行的股票挂钩投资，阁下即倚赖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信用可靠性。根据本行的股票挂钩投资的条款及章则，阁下对挂钩股票的发行人并无任何权利。在最坏情况下，**阁下可能损失全部投资。**

中银香港并非本行所属及据本行名称识别的集团的最终控股公司。本集团的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并无担保本行会履行本行的股票挂钩投资下的责任。

对发行人并无直接合约权利及倚赖分销商。本行各系列的股票挂钩投资将以总额证书代表，且不会就阁下于本行的股票挂钩投资的权益向阁下发出个别证书。阁下对本行（作为发行人）并无任何直接合约权利。为维护阁下作为本行的股票挂钩投资的投资者针对本行（作为发行人）的权利，阁下将须倚赖阁下的分销商（及（如适用）其直接或间接托管商）代表阁下采取行动。倘阁下的分销商(i)没有根据阁下的指示采取行动；(ii)无力偿债；或(iii)不履行其于阁下与阁下的分销商签订的客户协议条款下的责任，则阁下仅可以有关分销商的无抵押债权人身份提出申索，而阁下将需根据该客户协议的条款对阁下的分销商采取行动。此为复杂的法律范畴，有关进一步资料，阁下须寻求独立法律意见。

条款及章则概以英文版本为准。代表本行某一系列股票挂钩投资的总额证书，以及本行的股票挂钩投资的条款



及章则仅会以英文发行，以便提交相关结算系统。本行的股票挂钩投资的条款及章则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如阁下并不理解英文版本，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利益冲突。**本行（中银香港）为本行的股票挂钩投资的发行人及产品安排人，并为本行的股票挂钩投资的主要付款代理、市场代理、计算代理及分销商。本行及本行的附属公司和联属公司就本行的股票挂钩投资所担当的不同角色可能有潜在及实际利益冲突，而本行于各个角色的经济利益或会不利于阁下于本行的股票挂钩投资的利益。

第三方结构性股权挂钩票据风险披露：

投资涉及风险。在阁下投资前，如需任何进一步产品详情（包括风险因素），请参阅发行人之条款清单及发售文件。本风险披露声明并未尽录所有风险，亦未将阁下未有向本行披露的个人情况列入考虑。阁下须因应阁下之风险承受能力、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期限及其他有关情况，仔细考虑票据是否适合阁下，如有需要，应寻求专业意见，并须自行决定票据投资是否符合阁下的投资需要。

1) **衍生工具：**衍生工具有高度价格变化性，有时会急速及大幅改变。与传统证券相比，衍生工具较容易受利率变动或市价突然波动所影响，原因为衍生工具所要求存入之保证金较少，且衍生工具所涉及之杠杆效应极高。

2) **投资风险：**票据价格可升可跌，并可能反复波动。票据亦涉及易受经济周期影响的风险。基础资产的表现或会对派付金额构成不利影响。在极端情况下，票据可能变得毫无价值。买卖票据未必一定有利可图，有时候甚至会蒙受损失。

3) **并不保本：**除非另有指明，否则票据并不保本，而于票据到期时，阁下可能接收基础股票而非阁下的投资资金。因此，阁下受到基础股票的特定行业的相关风险因素所影响。有关股票的价值可能大幅低于阁下的投资资金。阁下因此可能蒙受损失或票据投资的重大损失。

4) **篮子中最差：**当票据与「篮子中最差」架构中的一篮子基础股票挂钩时，派付金额（以收益 / 票息、提早 / 最后赎回款项等形式）或会视乎表现最差的资产 / 股票而定。倘表现最差股票的最终价格低于行使价，则阁下有义务按行使价买入篮子内表现最差的股票。

5) **不等同投资于基础股票：**阁下对于票据的付款与其挂钩的基础股票并无任何权利，例如就股权发行人的股票收取股息的权利或相关投票权。倘透过实物交付股权发行人的股票或债券的方式赎回票据，则阁下不会以该等股票或债券持有人的身份获取任何权利，直至该等股票或债券交付予阁下为止。

6) **发行人的信用及无力偿债风险：**票据构成发行人的直接、非后偿及未担保义务，与发行人不时未履行之所有其他未担保义务（后偿义务（如有）除外）享有并将享有（受限于法定例外情况）同等地位。票据受到发行人及担保人（如适用）的风险（而非其他公司的风险）的影响。票据须承受发行人违反义务的风险。信用评级机构所给予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并不保证发行人的信誉。倘发行人无力偿债或清盘或违反义务，阁下将会被列为



发行人的无抵押债权人及可能会损失全部投资，不论相关汇率有何变动或票据有何条款亦然。

7) **发行人提早终止的风险**：发行人根据票据之条款及条件就各种原因（包括税务原因、非法行为或控制范围以外之事件）在票据到期前予以终止。如发行人提早终止票据，在适用法律允许之情况下，发行人将向票据持有人支付其认为属票据当时公平市场价值之相关金额，计及但不限于(i)发行人解除任何相关基础对冲安排之成本；(ii)任何重置流动成本及 / 或(iii)任何其他适用成本。因此，相关提早终止时应付阁下之金额（如有）可能大幅少于阁下之原始投资额。阁下将承担市场情况可能已经改变且可能妨碍阁下根据类似条款作出任何进一步投资的再投资风险。

8) **有别于储蓄或定期存款**：票据乃一项投资产品，并不等同定期存款，且无抵押及不获担保（除非有担保人）。票据并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计划的保障。投资于票据涉及与正常银行存款无关联的风险，故不应视作正常储蓄或定期存款的替代品。

9) **利率风险**：利率变动可能对票据有重大影响。一般而言，当利率上升时，债券成分的价值会下跌。此外，基础资产的表现亦可能会因利率变动而受到正面或负面的影响。

10) **汇率风险**：当赎回时应付的金额由某一货币兑换为另一货币时，票据或会涉及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外国政治及经济发展等因素亦可能影响阁下的票据投资回报。

11) **限期风险**：通常票据有特定投资期。票据投资期越长，利率、汇率、市场环境及发行人的财务及营运状况越容易出现变动。阁下的实际回报（如有）或会大幅低于阁下预期，甚至可能蒙受损失。

12) **流动性风险**：票据的设计是持有至到期，未必有活跃的第二市场报价。倘阁下尝试出售票据，阁下未必能找到买家，或售价可能远低于阁下的投资成本。倘阁下于票据到期前出售票据，可能会蒙受损失。

13) **新兴市场风险（适用于新兴市场的发行人或基础资产）**：投资于新兴市场涉及若干投资于其他更成熟经济体或证券市场通常不会涉及的风险及特别考虑因素。该等新兴市场可能缺乏社会、政治或经济稳定性。投资于该等市场或须较投资于较成熟的市场承受更大的波动性。

14) **额外的交易对手及结算风险**：就票据交易而言，本行只会担任阁下的代理人，为阁下搜寻票据及交易对手。倘交付票据前交易对手违约，阁下有可能会损失全部投资。倘交易对手未能交付票据，阁下将不能出售票据或向其他托管人转让票据。在最终赎回方面，倘交易对手 / 发行人延迟或未能于到期时交付本金额 / 基础资产，则票据持有人或会蒙受损失。

15) **政治风险**：政治不稳会对票据价格造成不利影响，并引致大幅波动。



16) **市场中断**：计算代理人可在任何相关时候确定发生或存在有关基础股票或挂钩指数之中断事件。任何相关决定可能影响票据之价值及 / 或延迟票据之结算。

17) **调整风险**：计算代理人可全权酌情决定作出其认为合适之调整及决定。

18) **依赖分销商及收费**：如阁下通过分销商持有票据，阁下将须依赖分销商派发通知、作出付款或交付，以及强制执行票据下任何权利。阁下亦将承担分销商的信用风险。阁下的票据潜在回报可能要扣除阁下在提出申请时阁下必须支付予分销商的任何手续费或其他收费。

19) **人民币兑换限制风险**：人民币投资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而可能产生获利机会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而蒙受亏损。

(只适用于个人客户)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个人客户可以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人民币兑换的汇率是人民币（离岸）汇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实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20) **买卖上市人民币股权产品的风险（适用于人民币挂钩或计值的票据）**：

投资 / 市场风险：正如任何投资一样，人民币股权产品涉及投资风险。人民币股权产品在第二市场的价格可升可跌。即使人民币兑港元或其他货币升值，仍可能会因投资于该等产品而蒙受损失。

流动性风险：人民币股权产品在香港市场属新型投资产品，未必可为该等产品提供正常交易或活跃的第二市场。因此，阁下未必可适时出售阁下于人民币股权产品的投资，或阁下为了物色买家，可能须建议按较其价值有大幅折让的价格出售。倘中国中央政府收紧外汇管制，人民币或人民币股权产品在香港的流动性将会受到影响，而使阁下面对更大的流动性风险。

货币风险：倘本产品并非以阁下本土货币计值，而阁下选择于到期时兑换回本土货币，则阁下应注意汇率的波动可以对产品的潜在回报造成影响，而产品的潜在损失可以抵销（或超越）潜在回报。倘阁下为持有人民币以外的本土货币的非内地投资者，则阁下如果投资于人民币股权产品，将会面对货币风险。阁下为了购买或出售人民币股权产品而将阁下的本土货币与人民币进行兑换时，将会产生货币兑换成本，即买入与出售人民币之间的差价。即使阁下所持有的人民币股权产品价格不变，由于买入与出售人民币之间的差价，阁下于出售产品时亦未必会收取相同金额的人民币。人民币为受限制货币，须受外汇管制。虽然中国中央政府已放宽有关限制，容许香港的银行在指定范围内进行人民币业务，但人民币现时在香港仍未可自由兑换。阁下未必可于阁下认为理想的时间及 / 或以理想的金额兑换人民币，或甚至不能进行兑换，因而导致投资损失。中国中央政府对外汇管制的政策可予修改，因而对阁下的投资造成不利影响。

汇率风险：以人民币买卖及结算的人民币股权产品涉及汇率风险。当客户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元或其他外币时，



人民币汇率的波动或会导致损失。此外，并不保证人民币不会贬值。人民币如有任何贬值可能会对阁下于人民币股权产品的投资价值造成不利影响。人民币股权产品并非对人民币 / 港元汇率动向进行投机的投资工具。

违约风险及信用风险：一般而言，人民币股权产品面对以其他货币计值的股权产品一般所涉及的违约风险。人民币股权产品的表现受到发行人相关业绩以及与发行人有关的各种其他因素的影响，并涉及与发行人可能具有的独特属性或特别业务策略有关的信贷风险。

新兴市场风险：与中国内地市场相关联的人民币股权产品，特别受到来自相关市场 / 行业 / 板块及其他因素（如内地的政府政策变动、税务及政治发展）的风险所影响。

21) 买卖ETF / 合成ETF产品的风险（适用于ETF / 合成ETF挂钩票据）：

衍生工具风险：合成ETF乃涉及衍生工具的结构化产品。衍生工具在价格方面变动性程度很高，并须承受临时急剧及重大变动。与仅投资于传统证券相比，如投资于衍生工具，ETF亏损可能较大。而与传统证券相比，衍生工具对利率的变动或市价的突然波动较为敏感。使用衍生工具时可能会产生相关的交易成本。此外，许多衍生工具均不在交易所进行交易。因此，就与进行合成ETF交易的任何交易对手而言，合成ETF须承担无能力或拒绝履行相关合约的风险。此风险亦受到场外交易衍生工具市场通常不受政府当局管制之影响，而且市场参与者亦不被要求连续地进行交易。

追踪错误风险：由于复制策略失效，ETF可能会按较相关指数的资产净值有大幅折让的价格进行买卖。追踪错误主要由于交易费用、相关指数的汇率及相关指数的法团行动等因素所导致。基于（例如）追踪策略失误、货币差额、费用及支出，合成ETF的表现与相关指数的表现之间可能出现差别。

市场风险：客户须承受与合成ETF的相关指数有关的政治、经济、货币及其他风险。ETF的回报，将视乎相关指数的动向而定。相关指数的价格可能高速变动，并受一些因素所影响，包括国家及国际金融、经济、政治及其他情况及事件，而中央银行或其他团体亦有可能介入。

按折让或溢价买卖：ETF的价格将由市场供求决定，并可能按资产净值的折让或溢价进行买卖。若客户按远高于资产净值的溢价买入ETF，在出售基金时，可能会蒙受大额亏损。若合成ETF追踪的指数 / 市场设有进入限制，基于保持合成ETF的价格与资产净值相符而进行发行或赎回单位的效率可能会受干扰，导致合成ETF须按其资产净值的较高溢价或折让进行买卖。若客户按溢价买入合成ETF，于终止时或许不能收回溢价。

流动性风险：ETF的流动性，将视乎许多因素而定，如市场波动、市场情绪或环球经济数据等。即使已在交易所上市，基金的流动性有时亦会疲弱。若合成ETF涉及并无活跃第二市场的衍生工具，将会涉及较高的流动性风险。若衍生工具的价格有较阔的买卖差价，可能会导致亏损。

外汇风险：ETF可在不同国家 / 地区或全球进行投资，客户须承担ETF的相关指数及计值货币的汇率变动所产



生的外汇风险。ETF所投资的货币，有时并非可自由兑换，而有关货币的兑换须受到外汇管制及限制，因而会影响相关指数的汇率。

新兴市场风险：对新兴市场ETF作出的投资，对于有关地区的社会、政治及经济发展的敏感度，将会比对发达市场的有关发展的敏感度更高，并须承受市场暂停交易、外国投资限制及管制资本汇回等风险。亦有可能会出现国有化、没收或充公税项、外汇管制、政治转变、政府规管、社会不稳或外交事态发展，可能会对新兴市场的经济或ETF投资的价值构成不利影响。

集中风险：ETF可对单一国家及行业作出投资。

税项及其他风险：与各种投资一样，ETF可能须缴纳其追踪的指数所在市场的地方机关所征收的税项，亦须承受参考市场的政策转变风险。

海外交易所：客户亦须注意，在海外交易所上市的ETF，未必会有与上文所载相同的规格，或完全没有规格，在名字上区分合成ETF及其他复制策略的实物ETF。此外，海外交易所上市的合成ETF可能会有较复杂的结构，如使用衍生工具，藉以采纳不适合一般投资大众的反向及 / 或杠杆策略等。如有疑问，客户请咨询本身的财务顾问，藉以获取独立财务意见。

金融衍生工具发行人的交易对手风险：投资于衍生工具来复制指数表现的合成ETF，客户除将承受与指数有关的风险外，亦须承受发行衍生工具的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此外，衍生工具发行人的潜在蔓延及集中风险亦须列入考虑（例如，由于衍生工具发行人主要是国际金融机构，合成ETF任何衍生工具交易对手倒闭，会对合成ETF的其他衍生工具交易对手产生「连锁效应」）。一些合成ETF持有抵押品，藉以减低交易对手风险，但在合成ETF须将抵押品变现时，可能出现抵押品的市值大幅下跌的风险。

抵押风险：虽然某些合成ETF可能会持有抵押品或对抵押品有追索权，藉以减低衍生工具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有关抵押品可能并非由指数的成分证券组成。抵押品亦可能集中于特定市场、行业及 / 或特定主权或公共发行人发行的证券，有关证券可能与相关指数无关。此外，在ETF拟对违约交易对手行使ETF对有关抵押品所享有的权利时，如抵押品变现之前市场急跌，抵押品的市值将会大幅低于抵押金额，因而ETF将产生重大损失。

22) 买卖RQFII A股ETF产品的风险（适用于RQFII A股ETF挂钩票据）：

与产品的新颖性质有关的风险：RQFII A股ETF是首只在中国内地以外发行、可直接投资于内地A股市场的人民币实物A股ETF，而A股市场本身受到外来投资限制。该等产品的新颖及未经考验性质，使其较直接投资于内地以外其他市场的传统ETF有较高风险。

与RQFII制度有关的风险：RQFII计划仍在试行阶段。有关政策及规则最近才由内地有关当局宣布，其执行可能会存在不明朗因素。该等政策及规则或会由内地当局作出修改和诠释。内地法律法规（包括RQFII政策及规



则)的不明朗因素及变动,或会对RQFII A股ETF构成不利影响。RQFII投资额度的限制,或会导致RQFII A股ETF单位以较其资产净值有大幅溢价的价格进行买卖。

人民币货币风险：请参阅第19项风险。

与内地市场有关的风险及集中度风险：RQFII A股ETF主要投资于内地市场证券,须承受集中度风险。与投资于更先进的经济体系或市场比较,投资于内地市场涉及若干风险及特定考虑因素,例如涉及较高的政治、税务、经济、外汇、流动性及监管风险。

与人民币交易及单位结算有关的风险：应非所有中介人都准备好进行人民币计值证券的买卖及结算。此外,RQFII A股ETF单位的流动性及交易价格,或会受到中国内地以外人民币供应有限以及外币与人民币之间兑换限制的不利影响。

与内地税务制度有关的风险：人民币合格机构投资者透过其于内地的投资变现资本收益,所适用的现行内地税务法律涉及风险和不明朗因素。虽然RQFII A股ETF可能已就潜在税务责任作出税项拨备,但有关拨备或会过多或不足额。拨备与实际税务责任之间的任何不足额,可能由RQFII A股ETF的资产弥补,因而可能对RQFII A股ETF的资产净值产生不利影响。

交易差别的风险：在交易时间和营业日方面,内地与香港股市的交易日或时段并不完全相同。投资者未必可于本地假期期间购买或出售RQFII A股ETF。同样地,于内地假期期间,当RQFII A股ETF仍在买卖之时,相关证券的市价未必会更新。此外,A股受限于交易区间,令其买卖价格的涨跌幅度受到限制,而在香港联交所买卖RQFII A股ETF则不受此限制。所有上述差异都可能影响ETF单位的买卖价格相对其资产净值的溢价或折让水平。

内地经纪人风险：于中国内地,在每个市场(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只可委任一名经纪人就RQFII A股ETF执行交易(即买卖A股)。因此,RQFII A股ETF将只可在每个市场倚赖一名经纪人,而各市场的经纪人可能相同。倘RQFII A股ETF的基金经理无法在中国内地使用其指定经纪人,则RQFII A股ETF的运作将会受到不利影响,而可能导致RQFII A股ETF单位按相较RQFII A股ETF的资产净值出现溢价或折让的价格进行买卖,或导致RQFII A股ETF未必能追踪相关指数的表现。

政府干预及限制风险：RQFII A股ETF的运作及市场庄家活动或会受到政府及监管机构在金融市场进行干预的影响,例如实施买卖限制、禁止无货沽空或暂停某些股票的沽空交易。

新基金经理及依赖母公司的风险：RQFII A股ETF的基金经理对管理ETF未必具有经验,而可能会极其倚重其内地母公司的专业知识及系统,来支持RQFII A股ETF在A股市场的投资。来自内地母公司的支持有任何中断,或会对RQFII A股ETF的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依赖市场庄家的风险：市场庄家未必有兴趣为人民币计值的ETF单位提供市场庄家服务。可供动用的人民币如有任何中断，或会对市场庄家为RQFII A股ETF单位提供流动性的能力构成不利影响。倘基金并无市场庄家或市场庄家活动失效，则ETF的流动性或会受到不利影响。

23) 买卖双柜台RQFII A股ETF产品的风险（适用于双柜台RQFII A股ETF挂钩票据）：

新模式风险：双柜台模式在香港属新推行。双柜台RQFII A股ETF容许单位在香港联交所透过两个分开的柜台以人民币及港元买卖。双柜台RQFII A股ETF的新颖及未经考验性质，或会令投资于双柜台RQFII A股ETF涉及额外风险。

柜台间交易风险：倘阁下的中介人（例如经纪人或银行）并不同时提供港元及人民币交易服务，或不提供柜台间过户服务以支持双柜台买卖，则阁下将不能在一个柜台购买单位，然后在另一柜台出售。即使阁下的中介人能够提供有关服务，该中介人或会实施较早的截止时间、其他手续及收费。

有关人民币及港元柜台不同买卖价格的风险：人民币柜台及港元柜台是两个独特和分开的市场。视乎市场供求、各柜台的流动性以及人民币与港元在境内及离岸市场的汇率等各项因素，同一RQFII A股ETF的单位在两个柜台的买卖价格或会不同，且未必经常维持密切的关系。

有关支付股息的风险：双柜台 RQFII A股ETF的股息以人民币宣派，但可能只以人民币支付，或（如经金基理可供投资者选择）按投资者的选择，既可以人民币亦可以港元支付。视乎个别双柜台RQFII A股ETF的派息政策，在港元柜台买卖单位的投资者可能只可收取人民币股息。在此情况下，倘该投资者并无人民币户口，彼或须承担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元或其他货币而产生的相关收费及费用。

债券交易的风险：

债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债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变成毫无价值。买卖债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有时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

债券主要风险披露：

1. **投资风险：**债券价格可升可跌，亦可能会波动。债券甚至可能变成毫无价值。买卖债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甚至会造成损失。
2. **发债机构 / 担保人信用风险：**债券的回报与发债机构及担保人(如适用)的信誉有关，信贷评级机构给予的信贷评级并非对发债机构及担保人(如适用)信用可靠程度的保证。若果发债机构出现违约，这可能导致阁下损失全部的投资金额，包括本金金额。
3. **与储蓄或定期存款不同：**债券为投资产品，不同于定期存款，且为无抵押及无担保(如没有担保人)。债券并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计划保障。债券并非保本。投资于债券涉及一般银行存款没有之风险，并不应被视为一般储蓄或定期存款之代替品。

4. **不受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债券不受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
5. **利率风险**：利率变化可能会对债券之市场价格产生重要影响。例如，如果利率升高，债券之市场价格一般将会降低。在这种情况下，如阁下于最终到期日前出售债券，而债券的价格下跌，将导致阁下造成损失。
6. **货币风险**：对于非以阁下的本土货币计值的债券，如果债券的计价货币相对于阁下的本土货币在持有期内贬值，以阁下的本土货币计算及结算时，汇率波动可能会对潜在回报带来负面影响，其可能带来的损失或会抵销(甚至超过)投资回报。
7. **年期风险**：债券有指定投资期。债券的投资期越长，利率、汇率、市场环境和发债机构的财务及营运情况对债券在投资期内之价值的影响便越大。阁下的实际回报(如有)可能远少于预期，甚至可能承受损失。
8. **流通性风险**：债券旨在持有至到期日，可能没有活跃的二手市场报价。如阁下于到期日前有意出售债券，阁下难以甚至无法找到买家，或沽出价格亦可能远低于阁下的投资金额。如阁下于到期日前沽出债券，可能承受损失。
9. **人民币兑换限制风险**：人民币投资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而可能产生获利机会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而蒙受亏损。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个人客户可以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人民币兑换的汇率是人民币(离岸)汇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实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10. **新兴市场风险**：于新兴市场进行投资涉及某些不会在较成熟经济体或证券市场出现的风险以及需要考虑的特殊因素。与较成熟的证券市场相比，这些新兴市场可能缺乏社会、政治或经济的稳定性。相对于较成熟的市场，投资于此类市场需要承担较高的波动性。
11. **其他风险**：投资于某只债券可能涉及以上未有提及之其他风险，详情请参阅每只债券的条款概要。

本宣传品不构成对任何人作出买卖、认购或交易在此所载的任何投资产品或服务的要约、招揽、建议、意见或任何保证且不应被视为投资意见。

本宣传品由中银香港刊发，内容并未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

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终身)、家传户晓终身寿险计划及非凡守护灵活自愿医保计划(「人寿保险计划」)之重要事项：

- 本计划由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承保。中银香港为中银人寿委任的主要保险代理机构。

- 中银人寿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监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长期业务。
- 中银香港已获香港特别行政区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41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 FA2855)。
- 中银人寿保留根据拟投保人及申请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投保保险计划申请的权利。
- 本计划受中银人寿缮发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各项条款及细则以中银人寿缮发的正式保单为准。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除外事项，请参阅相关保单文件及条款。
- 中银香港以中银人寿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人寿保险产品，有关人寿保险产品为中银人寿产品，而非中银香港之产品。
-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人寿保险计划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银人寿与客户直接解决。
- 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有关人寿保险计划，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如有任何争议，以中银人寿决定为准。
-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以内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人寿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人寿保险产品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中银香港分行职员。

「环宇智选旅游保障计划」及「智帮手家佣保障计划」(「一般保险计划」)重要事项：

- 一般保险计划由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承保。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以中银集团保险的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一般保险计划，一般保险计划为中银集团保险的产品，而非中银香港的产品。
-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一般保险计划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银集团保险与客户直接解决。
- 中银香港已获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41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 FA2855)
- 中银集团保险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一般保险业务，并受其监管。
- 中银集团保险保留根据投保人及/或投保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任何有关一般保险计划投保申请的绝对权利。
- 中银集团保险及/或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一般保险计划，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



如有任何争议，以中银集团保险及/或中银香港的决定为准。

-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派发，不能诠释为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集团保险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或建议，有关一般保险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中银香港职员。
- 一般保险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相关保单的条款所限制，各项条款及细则以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正式保单为准。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不承保事项，请参阅保单。
- 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将按适用征费率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征费。为避免任何法律后果，保单持有人需于缴交保费时向保险公司缴付该笔保费的订明征费，并由保险公司将该已缴付的征费转付予保监局。征费金额会因应征费率调整而有所变更。有关详情，请浏览保监局的网页 www.ia.org.hk。